

真諦譯世親釋	隋笈多等譯世親釋	玄奘譯世親釋	玄奘譯無性釋
《攝大乘論釋卷第七》 甲三、釋應知入勝相第三之一 乙一、正入相章第一 論曰。如此已說應知勝相，云何應知應知入勝相？ 釋曰。此品，有十章。 一、正入相。二、能入人。三、入境界。四、入位。五、入方便道。六、入資糧。七、入資糧果。八、二智用。九、二智依止。十二智差別。 一切法，名應知。 三性，名諸法勝相。 復次，三性，名應知。同一無性故，名勝相。 復次，應知，有二種。一、淨品。二、不淨品。 淨品者，謂依他性無分別。 不淨品者，謂依他性有分別。 於依他，有三種性應知。 一、依他性。二、依他性中分別。三、依他性	《攝大乘論釋論卷第六》 甲三、入應知勝相勝語第三 論曰。如此已說應知相，入應知相云何可見？ 多聞所熏習依止，非阿梨耶所攝，如阿梨耶成種子。 正思惟所攝，似法、似義所生，似所取物，有見意言。 釋曰。如此等應知相，如應得入，顯示此故，入應知相。 多聞熏習為依止者，謂大乘法所熏身故。 非阿梨耶所攝者，謂對治阿梨耶識故。 如阿梨耶識成種子者，如阿梨耶識為染法因，此為淨法因亦爾故。 正思惟所攝者，謂正思惟自性	《攝大乘論釋卷第六》 甲四、入所知相分第四 論曰。如是已說所知相，入所知相云何應見？ 多聞熏習所依，非阿賴耶識所攝，如阿賴耶識成種子。 如理作意所攝，似法似義而生，似所取事，有見意言。 釋曰。如能悟入如是種類所應知相，今當顯說入所知相者，謂能悟入所知境義。 多聞熏習所依者，謂大乘法所熏自體。 非阿賴耶識所攝者，謂能對治阿賴耶識故。 如阿賴耶識成種子者，謂如阿賴耶識為一切雜染法因，此為一切清淨法因亦爾。 如理作意所攝者，謂如理作意為自性。 似法似義而生者，謂似法、義相而生起時。 似所取事者，謂似	《攝大乘論釋卷第六》 甲四、入所知相分第四 論曰。如是已說所知相，入所知相云何應見？ 多聞熏習所依，非阿賴耶識所攝，如阿賴耶識成種子。 如理作意所攝，似法似義而生，似所取事，有見意言。 釋曰。菩薩修習如是業已，如入現觀所應知相，今當顯說。 多聞熏習所依者，謂於大乘而起多聞。聞法義已，熏心心法相續所依。 其少聞者無容得入此現觀故，如薄伽梵教授尊者羅怛羅經，說如是言：唯願世尊教我現觀。 世尊告曰：汝已受持正法藏耶？ 羅怛羅言：不也，世尊！ 世尊告曰：汝今

中無分別真如。 餘義如分別章中說，前已顯此義。 若人有如此行，得入應知相，今當說此義。 此問，但問入體相，不問應知及勝相。 復次，此問，問唯識觀中緣何法為境，故答此問。 論曰。多聞所熏習依止。 釋曰。於大乘法中多聞所熏習。 此熏習，有說即是依止。又別說依止者，謂身體相續。 論曰。非阿黎耶識所攝。 釋曰。顯此多聞熏習是阿黎耶識對治故，非阿黎耶所攝。 論曰。如阿黎耶識成種子。 釋曰。如阿黎耶識為一切不淨品法因故成種子，多聞熏習亦爾，為一切淨品法生因。 如阿黎耶識成種子，何法以多聞熏習為種子？為答此問故。	故。 似法似義所生者，謂為法、義相而生故。 似所取物者，謂如色等體故。 有見者，亦似見體故。 即是成立相、及見二識。	色等義。 有見者，謂似於見此即成立有相、見識。	且應受持法藏，如是等。 非阿賴耶識所攝者，謂此所依從最清淨法界流故，對治彼故，非彼性攝，彼相違故。 如阿賴耶識成種子者，如阿賴耶識能為一切雜染法因，此所依性能為一切清淨法因。 唯因性同，故得為喻，非一切種。如有頌言。 為欲利益常放逸生盲不觀自樂者 諸佛降靈現世間 為彼宣說微妙法 譬如無價末尼寶 能除眾毒不思議 言似法者，謂契經等如《十地》等。 言似義者，謂彼所詮無我性等。 似彼行相而生起故，說為似法似義而生。 似所取事者，如彼所取而顯現故。 言有見者，謂見識俱。
---	---	---------------------------------------	---

論曰。正思惟所攝。 釋曰。此下四法，並以多聞熏習為種子。 若覺觀思惟，依大乘多聞熏習生此覺觀，離邪思惟及偏思惟。 以正思惟為性類故，言正思惟所攝。 論曰。似法、及義顯相所生。 釋曰。似法，謂十二部方等教。 似義，謂方等教所詮之理。 心相似此理教，顯現此理教為緣，緣生覺觀分別。 論曰。似所取種類。 釋曰。此覺觀若起，似此所取以為體相。 此二句，同顯識相分。 論曰。有見。 釋曰。此覺觀能了別，即是識見分。 此義成立識二法，謂相識、及見識。 論曰。意言分別。 釋曰。意識覺觀思惟，但緣言分別，無別有義可緣。			言意言者，所謂意識。 或與見分俱所取、能取性。 此即安立所取、能取所依自性，如前已說。
--	--	--	--

又必依名分別諸法故言「意言分別」。 多聞熏習依止，為此法因。			
乙二、能入人章第二 論曰。何人能入應知相？ 釋曰。此問修何觀行人能入唯識觀？ 人是菩薩。 觀行，有四種力。 菩薩者何相？善得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此資糧以何次第修令得圓滿？ 有四種力。 一、因力。二、善知識力。三、正思惟力。四、依止力。 論曰。大乘多聞熏習相續。 釋曰。為離小乘多聞，故云大乘。 顯非一生，於無窮生處數習多聞熏習心相續，是名因力。 論曰。已得承事無量出世諸佛。 釋曰。過數量諸如來出現於世，是人依佛聽受正教。如教正修行故，名承事。	論曰。於中何人能入應知相？ 大乘多聞熏習相續，已故得親近無量出世諸佛故，一向信解善集善根故，善滿足福智資糧諸菩薩。 釋曰。何人能入應知相者，如此相類中若入所有方便，今當顯示。 大乘多聞所熏者，為離聲聞乘等多聞故。 得親近無量出世諸佛者，過數量諸佛出世皆得現前親近故。 一向信解者，於大乘中決定信解，不為惡知識之所動壞故。 即此次前所說三因緣中，善集善根故，名為善集福智資糧菩薩。 復次，福智資	論曰。此中誰能悟入所應知相？ 大乘多聞熏習相續，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已得一向決定勝解，已善積集諸善根故，善備福智資糧菩薩。 釋曰。如是品類，如此方便而能悟入，今當顯示。 大乘多聞熏習相續者，簡聲聞等，所有多聞熏習相續。 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者，已得現前逢事諸佛出現世間，超過數量。 已得一向決定勝解者，謂於大乘所得勝解，非諸惡友所能動壞。 即由無間所說三因，已善積集諸善根故，乃得名為善備福智資糧菩薩。 又即如是福智資糧，云何漸次而得圓滿？	論曰。此中誰能悟入所應知相？ 大乘多聞熏習相續，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已得一向決定勝解，已善積集諸善根故，善備福智資糧菩薩。 釋曰。用及用具皆待作者故，問入者誰能悟入？答此問，言大乘多聞熏習相續等，謂依大乘法而起多聞熏習相續。 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者，由此相續故，得現前逢事諸佛出現於世。 已得一向決定勝解者，由逢事佛，於大乘法深生信解，非諸惡友引令猶豫。 由此大乘多聞等三因緣故，能善積集無量善根。 是則名為善備福智資糧菩薩。

先已得如此承事故，名善知識力。 論曰。已入決定信樂正位。 釋曰。若人於大乘中信樂，非惡知識等所能轉壞，故名決定。 信，有三種。 一、信有。二、信可得。三、信有無窮功德。 若已有信，求修行得因，故名為樂。 從十信至十迴向，是信樂正位。 今所明位，但取十迴向決定信樂，名思惟力。 大乘多聞熏習，為此力因。 論曰。由善成熟修習增長善根，是故善得福德智慧二種資糧。 釋曰。若人已一向決定信樂，為得所樂法，慇懃恭敬修觀行法。 若修觀行法增長功德善根，如此由思惟力，是善成熟福德智慧資糧。 次第成熟，用此福德智慧作依止，得入初地故，名依止力。 此四種力，顯能入人。	糧云何得次第滿足？ 由因力、善友力、思惟力、依持力故。 於中，前二句為二力，如其數應知。 彼正思惟力，即是一向信解，此以大乘熏習為因。 此一向信解，即是修行正行。由修行正行故，則得聚集善根。由此正思惟力故，得善具足福智資糧。 有此次第，由此善具足福智資糧故，得入菩薩初地。 此，是依持力。	謂由因力，由善友力，由作意力，由依持力。 此中兩句，即是二力，如數應知。 作意力者，即是一向決定勝解。 此用大乘熏習為因，事佛為緣。 以有一向決定勝解，能修正行。修正行故，積集善根。 如是名為由作意力，善修福智二種資糧。 由此漸次善修福智二資糧故，能入大地。如是，名為由依持力。	
--	---	--	--

乙三、入境界章第三 論曰。諸菩薩於何處入唯識觀？ 釋曰。此問有二意。 一、問何處是唯識境界。 二、問何處是唯識位。 論曰。有見似法義顯相，意言分別大乘法相所生。 釋曰。此法，名唯識觀持，亦名境界。 意言分別者，是心覺觀思惟。 此思惟，有二相。 一、有見識為相，故說有見。 二、有相識為相，謂顯現似十二部大乘教、及似大乘教所詮理，說名有相。 大乘法相所生者，大乘法為因，故得生。 此中，顯境界體，謂意言分別。 顯境界相，謂有見、有相。 顯境界因，謂大乘法相。	論曰。於何處入？即於彼有見似法及義意言，大乘法相所生中故。 釋曰。入如是相，此入行相，今當顯示。 意地分別，名意言。此意言種類，以大乘法為因生故。 大乘法相所生者，攀緣所說法故。 論曰。信解行地中，見道中，修道中，究竟道中，一切法唯識，隨聞信解故，如理通達故，對治一切障故，無障礙故。 釋曰。何處得入？ 於信解地中得入，由但聞一切法唯有識，即起增上信解，名為得入故。 於見道中得入，今當顯示。 如理通達者，於意言分別中如理通達故。	論曰。何處能入？謂即於彼有見似法似義意言，大乘法相等所生起，勝解行地、見道、修道、究竟道中，於一切法唯有識性，隨聞勝解故，如理通達故，治一切障故，離一切障故。 釋曰。入如是類及入行相，今當顯示。 意地尋思，說名意言。 如是意言，以大乘法為因而生。 此中顯示意言差別，大乘法相等所生者，是此教法為緣生義。 或有，即於勝解行地，名能悟入。由但聽聞一切諸法唯有識性，深生信解故，名能入。 於見道中如是悟入，今當顯示。 如理通達故者，謂於意言如理通達。云何於此如理通達？ 謂此意言非法非義，非所取非能取，如是通達。 於修道中如是悟	論曰。何處能入？ 謂即於彼有見似法似義意言，大乘法相等所生起，勝解行地、見道、修道、究竟道中，於一切法唯有識性，隨聞勝解故，如理通達故，治一切障故，離一切障故。 釋曰。何處能入者，問所入境及能入位。 謂即於彼有見等者，謂於大乘法相所生，決定行相似法似義意言，能入於此境界。 能入是用，所入境，是業、是持。 於此意言，或有能入，在勝解行地，於一切法唯識性中，但隨聽聞，生勝解故。 或有能入在見道中，如理通達此意言故。 此中如理而通達者，謂通達彼非法非義，非所取非能取故。
---	--	---	--

乙四、入位章第四 此意言分別，有四位，為顯此四位故。 論曰。於願樂行地入，調隨聞信樂故。 釋曰。有意言分別，在願樂行地中，何以故？有諸菩薩由但聽聞一切法唯有識，依此教，隨聞起信樂心，於一切法唯有識理中，意言分別生。 由此願樂意言分別故，說菩薩已入唯識觀。作如此知，名入唯識願樂位。 論曰。見道，調如理通達故。 釋曰。如此方便，菩薩入唯識見位，今當說此方便即如理通達，此意言分別如顯現相，通達實不如有，但唯有識。此識非法非義，非能取所取，如此通達，名入唯識見位。 論曰。修道，調能對治一切障故。 釋曰。意言分別顯入修道中，今當說此方便。此意言分別，非法非義，非能取非所取，如此觀察，能對治一切三障，是	云何如理通達？非法非義，無能取、無所取。若如此，名通達意言分別故。 於修道中得入，今當顯示。 對治一切障故者，觀此意言非法非義，無能取無所取時，能對治一切障，此名修道中得入。 究竟道中得入，今當顯示。 無障礙故者，住最清淨智處故，最微細障滅故，名究竟道中得入故。	入，今當顯示。 治一切障故者，調觀此意言非法非義，非所取非能取時，便能對治一切障故。 究竟道中如是悟入，今當顯示。 離一切障故者，調善清淨妙智位中，最微細障亦無有故。	或有能入在修道中，由此修習，對治煩惱所知障故。 或有能入在究竟道中，最極清淨離諸障故。 如是四種是能入位。
--	--	---	--

名人唯識修位。 此修道與見道不異，由智、由境故。若爾，見、修二道差別云何？ 昔未見真如，今始得見，名見道。先已見真如，後更數觀，名修道。 又，能除三乘通障，名見道。但除菩薩障，名修道。 又，觀未圓滿無退出義，名見道。 觀未圓滿，有退出義，名修道。 又，但觀通境，名見道。 備觀通別境，名修道。 又，事不成，名見道。事成，名修道。 論曰。究竟道中，謂出離障垢最清淨故。 釋曰。究竟道，有二種。一、有學究竟。二、無學究竟。 此位、最清淨智慧生處故，最微細障滅盡無餘故，故名究竟位。 諸地，乃至如來地，皆有此究竟義。			
--	--	--	--

若人入此四位，緣何境界？ 論曰。一切法實唯有識，如說隨聞信樂故，如理通達故，能對治一切障故，出離障垢最清淨故。 釋曰。此言顯入四種位境界，云何得為四位境界？ 一切法謂有為無為，有流無流，及四界三乘道果等。 如此等法，實唯有識。何以故？ 一切法以識為相，真如為體故。 若方便道，以識為相。 若人見道，以真如為體。 依此境界，隨聞信樂，入信樂位。如理通達，得入見位。能對治一切障，得入修位。出離障垢，得入究竟位。			
乙五、入方便道章第五 因此方便，菩薩得入四位，今當顯說此義。 論曰。云何得入？ 釋曰。此問欲顯八處持善根力為入方便。 何者為善根力？何者	論曰。何緣得入？ 善根力持故，三種練治心故，滅除四處故，法義為所緣故，奢摩他、毘鉢舍那常修、正修，無放逸等故。	論曰。由何能入？ 由善根力所任持故，謂三種相練磨心故，斷四處故，緣法義境，止觀恒常慍重加行，無放逸故。 釋曰。由此能入今	釋曰。由何能入者，此問入因。謂由何因，於此能入。 由善根力所任持故等者，謂雖有善根力，而心或退屈故，說三種相練磨心故等。

為八處？ 善根力，有四種。 一、因力。二、善知識力。三、正思惟力。四、依止力。如前所明。 論曰。由善根力持故。 釋曰。未有令生，已有令增長，故名持菩薩善根。 或說為六波羅蜜，或說為福慧二行，能破對治，非對治所遮故，名為力持善根力。 應知有八處。何者為八？ 論曰。由有三相鍊磨心故，由滅除四處障故，緣法義為境，無間修、恭敬修，奢摩他、毘鉢舍那，無放逸故。 釋曰。此即三處。 此三相鍊磨心，能對治三種退屈心。何者為三？ 一、輕賤自身等退屈心。 為除此心故，顯第一鍊磨心。何以故？ 有諸菩薩聞無上菩提廣大甚深難修難得，我今云何能得如此難得無上菩	無量世界中無量人道眾生，剎那剎那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為第一練治心。 釋曰。何緣得人？如所說善根力持等，有八處相應。 於中若常修者，一切時作故。 善修者，恭敬作故。 若作如此相類，即是不放逸。 於中，對治三種退屈心故，有三種練治心。 菩薩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第一甚深寬大，難可證得，心則退屈。 為對治此故，有第一練治心云云。 又云云故，有第二練治心。 論曰。由專心故，能行施等諸波羅蜜。我已得此專心，由此故，我修諸波羅蜜當得圓	當顯示。由何能入？ 由善根力所任持故，謂三種相鍊磨心故，乃至恒常慍重加行，無放逸故者，謂於如是所說八句善順相應，名善根力所任持故。 言恒常者，無間修故。 言慍重者，恭敬修故。 若於如是品類造修，即於如是能無放逸。 論曰。無量諸世界無量人有情剎那剎那證覺無上正等菩提，是為第一練磨其心。 由此意樂，能行施等波羅蜜多。我已獲得如是意樂，我由此故，少用功力，修習施等波羅蜜多當得圓滿，是名第二練磨其心。 若有成就諸有障善，於命終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我有妙善、無障礙善，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是名第三練磨其心。	論曰。無量諸世界無量人有情剎那剎那證覺無上正等菩提，是為第一練磨其心。 由此意樂能行施等波羅蜜多，我已獲得如是意樂。我由此故，少用功力修習施等波羅蜜多，當得圓滿，是為第二練磨其心。 若有成就諸有障善，於命終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我有妙善、無障礙善，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是名第三練磨其心。 釋曰。無量諸世界等者，此言顯示初練磨心。引他例已，令心增盛，無有退屈 由此意樂者，顯示第二練磨其心。 我已獲得如是意樂者，顯此意樂離諸弊縛，謂此意樂遠離慳悋、遠離欲尋、遠離恚尋、遠離懈怠、
--	--	--	--

提。由有此執故，於自身心則退屈。為除此心故，須修第一鍊磨心。 論曰。十方世界無數量故。 釋曰。此顯無上菩提非定一處修得，隨處修學悉皆可得。 論曰。不可數量，在入道眾生。 釋曰。此顯無上菩提等類皆得，是故此身不可輕賤。 論曰。剎那剎那。 釋曰。此顯得無上菩提無有定時，非待時修得。 論曰。證得無上菩提。是名第一鍊磨心。 釋曰。此顯菩提無可與等，必假懃修，方可證得。 由此鍊磨心，於方便中第一退屈心則滅不生。 二、輕賤能得方便退屈心。 為除此心故，顯第二鍊磨心。何以故？ 由有菩薩作如此心：此施等是菩提資糧，若離菩薩意欲則不可得。此意欲，我等云何應得？故施等法，非我等所能行。由	滿，不足為難，是為第二鍊治心。 釋曰。由此意故，施等波羅蜜即得現行者，於中意者，調信及欲。 菩薩於波羅蜜中，信知實有故，功德故，可得故，此是菩薩信。 由信故，喜樂修行，名欲。 菩薩得此信、欲意故，修行六波羅蜜，進趣圓滿，不以為難。 論曰。雖彼有礙善者，善法具足已，即於死時隨所念欲一切具足身，彼時得生。況我此最勝善無礙善，於彼時一切具足，何為不得，是名第三鍊治心。 此中有偈。 在於人道中無量諸眾生念念得菩提故除退屈心善心人專意能行布施等勝人得此意亦能行施等	釋曰。此中對治三種退屈心故，唯修三種鍊磨心。所以者何？ 以諸菩薩聞於無上正等菩提最勝、甚深、廣大，難可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一鍊磨心。 又諸菩薩聞所修行波羅蜜多最勝甚深廣大難可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二鍊磨心。 由此意樂能行施等波羅蜜多者，此中意樂，調信及欲。 菩薩於諸波羅蜜多真實有性，具功德性，有堪能性，深生信解，是名為信。 深信解已，樂欲修行，是名為欲。 菩薩既得如是信欲，自性意樂少用功力，修習六種波羅蜜多，當得圓滿。 又諸菩薩於佛甚深廣大言教，思議決擇善巧轉時，如是思量：如是無上正等菩提難可證得，隔一念心，方可證得！心便退窟。	遠離昏沈及以睡眠、遠離無明。 我由此故，少用功力，修習施等波羅蜜多，當得圓滿者，謂已獲得殊勝意樂，便能任運修行施等速令圓滿。 若有成就等者，顯示第三鍊磨其心。 諸有障善者。謂有成就諸世間善，未能永斷所治障故，說名有障。 我有妙善等者，謂我能永斷所對治障。由無障善，而成其善，云何當來而不證得圓滿佛果。 鍊磨心者，謂策舉心，令其猛利，對治退屈。 論曰。此中有頌。 人趣諸有情處數皆無量念念證等覺故不應退屈諸淨心意樂能修行施等此勝者已得故能修施等善者於死時
--	---	--	--

有此執故，於能得方便，心則退屈。為除此心故，須修第二鍊磨心。 論曰。由此正意。 釋曰。此顯方便，譬體相。三世諸菩薩若得如此正意，是真方便體。 論曰。施等諸波羅蜜必得生長，是我信樂。 釋曰。此顯方便譬功能。功能，有三種。 一、平等功能。二、生功能。三、長功能。 由此正意，若生、長諸波羅蜜，無不具足故，名平等功能。 未有令有，名生功能。 已有令圓滿，名長功能。 如三世諸菩薩方便體及功能，決定無二。我等亦應同彼。何以故？ 我之信樂，即彼正意，為所譬方便體，此體已定。何以故？ 無動失故。 論曰。已得堅住。 釋曰。此即釋不動失義。 貪悋等所不能壞故，名堅。 小乘惡知識等邪化不	善人於死時隨心得果報既有滅位善果報云何無 釋曰。復次，菩薩於諸佛甚深寬大言教中，起推尋時，作思念：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難可證得，一剎那心斷已，乃得！即生退屈。為對治此故，修第三練治心。 況我此最勝善者，況我於一切十地中，善具足福智資糧故，無障礙善者，調心煩惱微細難破，如金剛三摩提能破此障。此三摩提後，出離一切障礙。依止轉已，於此云何不得。 此顯出離障礙，與死無異故。 一切具足者，調得一切種智故。 善根力持故，三種練治心者，善根不薄少故。菩薩由有此力，則能三種練治心令不退	對治此故，修第三鍊磨心。 我有妙善者，我有一切十種地中妙善積集福智資糧。 無障礙善者，調金剛喻定能破在骨鹿重微細極難破障，此定無間得一切障離繫轉依。 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者，此中意說於障離繫，似彼命終時，一切種智如彼體圓滿。 又於此中三種鍊磨心者，調諸菩薩善根無缺，善根力持。由此力故，則能三種鍊磨其心，心無退屈。 初當顯示第一鍊磨心，調人趣中無量世界無量有情，剎那剎那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云何我今獨不能證？ 次當顯示第二鍊磨心，調諸菩薩作是思惟：我此意樂離諸障礙，波羅蜜多慳等障礙皆無有故。不由功用，波羅蜜多當得圓滿。此圓滿故，證佛菩提。	得隨樂自滿勝善由永斷圓滿云何無 釋曰。復以伽他攝如是義。 人趣諸有情等者，其心怯弱，名為退屈。 勸彼不應心生退屈。謂我不能證覺無上正等菩提，名心怯弱。令勸進彼不應於己謂無功能，故無退屈。如有頌言。 無量十方諸有情念念已證善逝果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退屈 諸淨心意樂能修行施等者，謂非不善及無記心，而行施等。 唯是善心故，名淨心。 如有世間不善無記散亂心中亦行施等，希願諸有及財位故。菩薩不爾，唯求無上正等菩提。 言意樂者，謂能無礙修施等因，如先已說。 此勝者已得故，
--	--	--	--

能令退故，名住。 論曰。由此正意，我修習施等波羅蜜，進得圓滿則為不難。是名第二鍊磨心。 釋曰。此顯所譬三種功能。由此正意，我修習施等波羅蜜，明平等功能，進得明生功能，圓滿明長功能。 此三功能，必定可得，故說則不為難。 復次，由此正意者，此有何義？調信及樂。 信，有三處。 一、信實有。二、信可得。三、信有無窮功德。 信實有者，信實有自性住佛性。 信可得者，信引出佛性。 信有無窮功德者，信至果佛性。 起三信已，於能得方便施等波羅蜜中，求欲修行故，名為樂。 此信及樂，為正意體。由得此信、樂，修行施等波羅蜜，則不為難，能令究竟圓滿。 復次，菩薩有正意，調我有能生六度心，出離	屈。 於中第二練治心，如所練治，今當顯示。 由此念故，離諸障礙。慳等波羅蜜障無故，滿足波羅蜜不以為難。由此滿足故，得成菩提。 第三練治心。今當顯示。 於中有礙善者，調世間善故，名為有礙善。 我此無礙善，此善不得成佛，無有是處。 此義以偈顯示。偈言故，除退屈心者，調不令下劣心得住，云我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善心者，調非惡、無記心故。由有無記施故，如有人散漫心行施，外道等以不善心行施。 又復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後當顯示第三鍊磨心。 有障善者，調由世善而成其善。此有障善尚命終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 況我今者，由無障善而成其善，不當成佛無上菩提無有是處。 論曰。此中有頌。 人趣諸有情處數皆無量 念念證等覺 故不應退屈 諸淨心意樂 能修行施等 此勝者已得 故能修施等 善者於死時 得隨樂自滿 勝善由永斷 圓滿云何無 釋曰。復以伽他顯如是義。 故不應退屈者，由上因緣，策持其心，令不怯弱，調生是心：我不能證無上菩提。 諸淨心者，是非不善、無記心義，調或有人以其散亂無記之心而行施等，如是外道以不	能修施等者。調諸菩薩名為勝者，先已得此殊勝意樂，由此施等波羅蜜多任運而轉，如說而修故，名已得。由此決定捨所對治，捨所治故，不由功用，於其施等任運而轉。 等者，等取戒乃至慧波羅蜜多。 善者於死時者，調由世間善而成善者，於命終時得隨樂自滿者，調得世間隨所愛樂自圓滿果，是乃至得有頂生義。 勝善由永斷者，即是由彼永斷障善而成善義。 圓滿云何無者，是隨所樂，圓滿佛果云何無義。
---	---	--	---

貪恚等諸障，能遮諸波羅蜜障滅盡無餘，是故不因大功用，六度易可圓滿。由六度圓滿，無上菩提自然成就。我已得此堅住正意，是故修行六度不以為難。 由第二鍊磨心，於方便中，第二退屈心則滅不生。 三、疑應得退屈心。 為除此心故，顯第三鍊磨心。何以故？ 有諸菩薩思量諸佛甚深廣大功德。菩薩作是念：無上菩提最難可得，一剎那心所障，謂金剛心，無有生死心。除此心亦應可得，此義難思。 由有此執，於得無上菩提，心則退屈。為除此心故，須修第三鍊磨心。 論曰。若人與眾善法相應。 釋曰。人即凡夫、及二乘。 凡夫有施、戒、修三種善法。此善法，或數偏修、或圓滿修。 若偏數數修、及圓滿修，施戒修則成眾善，以品類多故。 二乘有三十七品善	此善最勝。 勝人得此意亦能行施等者，於中得專心時，有如是相，能修施等六波羅蜜，調得滅慳等障礙心。 勝人者，最上故，調諸菩薩。 施等者，調攝取戒及智波羅蜜等。 隨心得果報者，乃至得非想非非想處果報故。 滅善者，滅障礙故。 果報云何無者，謂得佛身故。	善心而行施等。 若求無上正等菩提，是最勝善，故名淨心。 此勝者已得，故能修施等者，最勝菩薩，名為勝者。 此之意樂，菩薩已得，是故能修施等諸度，即是已得能斷慳等所治心義等者，取始從尸羅，乃至般若波羅蜜多。 善者於死時得隨樂自滿者，是乃至得非想非非想處義。 勝善由永斷，圓滿云何無者，是由永斷障而成勝善，圓滿佛果云何無義。	
---	--	---	--

法，由無間修及恭敬修，則成眾善，亦以品類多故。 論曰。後捨命時，於一切受生中，可愛富樂自然而成。 釋曰。若凡夫先修施滿足，後捨命時即生人中，受可愛富樂果，此事無差。 若先持戒滿足，後捨命時即生天中，受可愛富樂果，此事無差。 若修定滿足，後捨命時，即生色無色界，受可愛富樂果，此事無差。 此就死墮，明得果。 若二乘修三十七品滿足，後捨凡夫壽，得聖人壽，受六通等可愛富樂果，此事無差，此就移位明得果。 論曰。是人得有礙善，此義尚應成，云何我得圓滿善及無礙善，一切如意可愛富樂而當不成，是名第三鍊磨心。 釋曰。於十地中，好生長福德智慧二品善法，故名圓滿心。 鹿重難破障，由金剛定所破壞故。金剛定後，能離一切障。轉依成時，			
---	--	--	--

名無礙善。佛果，名富樂。 自在故，稱樂。 具德故，稱富。 此富樂是一切如意可愛法。 若約小乘，以智斷為如意，恩德為可愛。 若約大乘，法身為富樂，應身為如意，化身為可愛。此三攝無上菩提盡，故言一切。 前言捨命者，譬離智障。智障既滅，云何我如意可愛富樂而當不成。 由第三鍊磨心，於方便中，第三退屈心則滅不生。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偈中更顯前三義。 論曰。 人道中眾生 念念證菩提 處所過數量 故無下劣心 善心人信樂 能生施等度 勝人得此意 故能修施等 若善人死時 即得勝富樂 滅位圓淨善 此義云何無 論曰。人道中眾生。 釋曰。此顯同類能得無等果故，不應輕賤自身。			
---	--	--	--

論曰。念念證菩提。 釋曰。此顯時無定。 修因及得果，並無定時，是故恒須勤修，無時而不可修。修因既爾，得果亦然，是故不應調時有障，而輕賤自身。 論曰。處所過數量。 釋曰。顯處所無定。 隨處立因，皆可得成，得果亦爾。 論曰。故無下劣心。 釋曰。此明解前三義故，退屈心不生，謂我無有功能應得無上菩提，故心不下劣。 論曰。善心人信樂，能生施等度。 釋曰。非惡心及無記心能信樂，何以故？ 有諸人，以散漫無記心行施等行。復有諸外道，以惡心行施等行。 為離此惡。無記故說善心。求得無上菩提者，名善心人。 復次，施等是善。若無善心為因，則不成施等行。是故須勝因，以生勝果。勝因，即信樂。由信樂故，生施等諸度。			
---	--	--	--

此兩句顯三義。一、顯增上緣。二、顯同類因。三、顯等流果。 論曰。勝人得此意故，能修施等。 釋曰。諸菩薩，名勝人。此意，即是菩薩正意，調信及樂。 由有此意於，修施等有能，是故我修施等不以為難。 論曰。若善人死時。 釋曰。善人，有二種，即凡夫、及二乘。 凡夫修施修戒，二乘修道品。 死時亦有二種，即死墮、及移位。 論曰。即得勝富樂。 釋曰。亦有二種。 凡夫得人天梵世富樂。 二乘得六通等富樂。若立此因，必定得果。 論曰。滅位圓、淨善，此義云何無？ 釋曰。我今修十地福慧及無流道品。 圓，約諸地。 淨，約道品。 金剛心滅後，名為滅				
---	--	--	--	--

位。 此即無上菩提果，名勝富樂。我決定應得此，云何言無？			
論曰。由滅除四處障故。 釋曰。此即八處中第四處。 此四種障，菩薩皆應滅除，今當說之。 論曰。由捨離聲聞獨覺思惟故，邪思惟滅。 釋曰。二乘思惟，謂數觀苦、無常等生死過失，及數觀涅槃寂靜功德。此觀但愛自身，捨利益眾生事。若離此觀，名滅邪思惟。 論曰。於大乘中生信心及決了心故，滅一切邪意及疑。 釋曰。於大乘甚深廣大法中，於真諦生信心，於俗諦生決了心故。 於真如捨非撥意，於如來所說大乘十二部經，捨如文判義意，故滅一切邪意及疑。 復次，於大乘中，依所安立法相，如來說三性，謂一切法無性，一切法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無有	論曰。遠離聲聞、辟支佛思惟故，思惟則滅。於大乘中一切疑無疑故，邪意及疑則滅。 於聞思法中，離我我所執故，法執則滅。 現前住安立一切相，思惟不分別故，則滅分別。此中有偈。 安立及自住 所有現前相 一切不分別 智人得勝覺 釋曰。此中論本，為顯四處滅故。 於中，滅思惟者，謂滅聲聞等思惟故。 邪意及疑滅者，謂於大乘甚深寬大法中，邪意及疑應滅除故。 邪意者，誹嫌意及心動搖。	論曰。由離聲聞獨覺作意，斷作意故。 由於大乘諸疑離疑，以能永斷異慧疑故。 由離所聞所思法中我我所執，斷法執故。 由於現前現住安立一切相中，無所作意、無所分別，斷分別故。此中有頌。 現前自然住 安立一切相 智者不分別 得最上菩提 釋曰。今當顯示斷除四處。 斷作意故者，謂斷聲聞等諸作意故。 以能永斷異慧疑故者，謂於大乘甚深廣大，能永斷除異慧及疑。 此中，異慧，謂鄙惡慧，於理動搖。疑，謂猶豫。 由於大乘諸疑離疑者，謂於大乘安立法相三自性教，謂若說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	論曰。由離聲聞獨覺作意，斷作意故。 由於大乘諸疑離疑，以能永斷異慧疑故。 由離所聞所思法中我我所執，斷法執故。 由於現前現住安立一切相中無所作意、無所分別，斷分別故。此中有頌。 現前自然住 安立一切相 智者不分別 得最上菩提 釋曰。今當顯示斷除四處。 斷作意故者，斷除二乘分引作意。 以能永斷異慧疑故者，謂於大乘甚深廣大，不起異慧顛倒及疑。 斷法執故者，謂於所聞所思法中，能永斷除我我所執，謂

品類，是依分別性說。 若說幻事、鹿渴、夢相、光影、鏡像、谷響、水月、變化，是依依他性說。 若說真如、實際、無相、真實、法界、空等，是依真實性說。 此三性說中，不信及疑不得生故，說滅邪意及疑。 論曰。是所聞思諸法中，捨離我及我所邪執故，是故滅除法執。 釋曰。聞思境界，名所聞思諸法。 文句所顯義，是聞慧境界。 依此義，如理如量推尋道理，此道理是思慧境界。於中，若執法體是有，名法我執。 譬如執有涅槃，謂集諦無生寂靜為體。 若執法體有用，名法我所執，譬如執涅槃用，謂能離三苦。 如此等執，名為邪執。 若未滅此執，不能得入唯識四位。由滅除法執故，能得入唯識四位。 復次，遠離所聞及所思法我、及我所執。此中	惑者，疑心故。一切疑無疑故者，於此大乘中為安立法相故，說有三性，所謂一切法無性，無生無滅，本來靜寂，自性涅槃。 如是等一切法無所有門，此就分別性故。 若說幻、焰、夢、光影、像、響、水月、變化，此就依他性故。 若說真如、實際、無相、第一義、法界、空等門，此依成就性故。 於此諸法中，一切邪意及惑不生故。 於聞思法離我所執故者，此中為顯除滅法執故。 滅除法執者，謂於法中若聞若思，乃至不令我我所得入故。 現前住安立一切相思惟不分別故者，謂行者修無分	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諸如是等永無異門，依遍計所執自性而說。 若說諸法如幻、陽炎、夢相、光影、影像、谷響、水月、變化。諸如是等虛妄異門，依依他起自性而說。 若說諸法真如、實際、無相、勝義、法界、空性。諸如是等真實異門，依圓成實自性而說。 於此，一切異慧及疑，永無復轉。 由離所聞所思法中我我所執者，此中意說斷除法執。 斷法執故者，乃至所聞所思法中執我我所，終不於彼如實悟入。 由於現前現住安立一切相中，無所作意，無所分別者，謂加行無分別智轉時，如理作意，住一切定心，諸相作意分別皆斷。 斷分別故者，謂於現前色等現住，及骨鎖等定所安立，一切所緣	我能聞、我能思覺。我所聽文、我所思義，如是執著一切皆無，於其勝義證現觀故。 斷分別故者，謂於現前任運而轉色等現住及作功用，諸骨鎖等淨定安立一切所緣諸境界相，作意分別悉能永斷，乃至一切諸佛菩薩波羅蜜多，如是等相執著分別悉能永離。 其頌義顯，不須重釋。
--	--	--	---

但執法體及用為有，說名我我所，不執人我我所。何以故？ 此人我執，前十解中已滅除故，唯法我未除故，顯入唯識方便。 論曰。安立、現前住，一切相思惟悉不分別，是故能滅除分別。 釋曰。於散亂位中，色等六塵，自所證知，為現前住。 於寂靜位中，骨鎖聚等從定心起，為安立。 如此等一切相，是散亂、寂靜二心境界。 思惟，謂覺觀思惟，觀苦、無常、無我等。此心緣內境，由見境無相，見識無生，是故能滅分別。 由無分別為方便故，得入四位。若起分別，則不得入。 復次，現前住、及所立一切相思惟，悉不分別者，是人在分別觀方便道中，故作無分別意。 若方便已熟，不須功用，自然能無分別。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此偈顯最後所滅。	別智時，在正思惟位，滅此等一切寂靜心分別也。 於現前住色等，及靜心所有安立骨鎖等，於此一切所緣相中，不念不分別時，名入無分別方便。 若分別，則不得入。 此現前安立偈者，為顯最後滅義故。	諸境界相，皆不作意，無所分別、 由無分別方便能入。 若異分別，終不能入。 現前自然住等頌，唯顯最後所斷義。	
--	--	---	--

論曰。 現住及安立 一切相思惟 智人不分別 故得無上覺 論曰。現住及安立， 一切相思惟。 釋曰。一切相，有二 種，謂現住、及所立。 散心所緣六塵，名現 住。 定心所緣骨等，為所 立。 復次，一切相有二 種。 一、如外顯現。 二、如內顯現。 如外，是相。 如內，是思惟。 論曰。智人不分別。 釋曰。菩薩，名智 人。 已聞思唯識道理，由 此聞思，故名智人。 作意不分別，乃至無 功用不分別。 論曰。故得無上覺。 釋曰。由不分別故， 成就無分別智，得入初 地。即初地以上，為無上 覺。			
論曰。緣法及義為 境。 釋曰。此即八處中第	論曰。因何 人？云何人？ 聞熏習所生，	論曰。由何、云何 而得悟入？ 釋曰。為顯由此、	論曰。由何、云 何而得悟入？ 釋曰。此中雙

五處，因、及方便，能令人唯識觀，今當說之。 論曰。何因、何方便得入。 釋曰。此問，有兩意。 先問因，後問方便。 論曰。由聞熏習種類正思惟所攝，顯現似法及義，有見意言分別故。 釋曰。此即答第一問，因大乘十二部經所生聞慧熏習。此熏習，有種類。種類，即是聞慧，以此為生因。 依此聞慧，數起正思惟，增長令堅住故，名攝。 攝持令堅住，正思惟為長因。 有憶念攝持，或似正教顯現，或似正教所詮義現。 意識覺觀思惟，名意言分別。 此意言分別，有二種，謂相、及見。 今但取見，不取相。何以故？ 此觀緣識，遣塵故。	正思惟所攝故。 似法及義顯現，有見意言。 釋曰。此中顯示以此入，如此入故。 於中，聞熏習所生者，聞熏習為因故，即此入道理。 如前所說，即是大乘聞熏習所生，應知成就性所攝故。	如是悟入故為此問。 論曰。由聞熏習種類，如理作意所攝，似法似義有見意言。 釋曰。由此悟入，今當顯示。 此中，由聞熏習種類者，謂由聞熏習為因。 即前所說悟入任持大乘熏習等所生故，應知是圓成實自性所攝。	問，作具、所作。 由有作者入所作業，應知定有能入之具。 自現觀相，是所作事。 決定應有如是如是所作方便，是故今當二俱解釋。 論曰。由聞熏習種類，如理作意所攝，似法似義有見意言。 釋曰。此中先辨能入之具，種類之聲。 即因言說，是為因義。
論曰。由四種尋思，謂名、義、自性、差別假立尋思。	論曰。有四種求，謂名、義、自性、差別假說相	論曰。由四尋思，謂由名、義、自性、差別假立尋思。	論曰。由四尋思，謂由名、義、自性、差別假立尋思。

釋曰。此即八處中第六處。 若菩薩，於名唯見名，於義唯見義，於名義自性言說唯見名義自性言說，於名義差別言說唯見名義差別言說。 於此四處見度疑決了，說名尋思。 菩薩見名、義相各異，及見相應，依義相應。 菩薩見自性言說、及差別言說皆屬義故，名與義相應。 云何得知名義互為客？ 先於名，智不生故。 若名與義同體，未聞名時，於義中名智應成。 又，名多故，若名與義同體。名多，義亦應多。 又，名不定故，若名與義同體，名既不定，義亦應爾。 若不成一物，相違法則應同體。 又此名，為當於有義中起、於無義中起？ 若已有、及未有義中名起，則一體義不成。 又若汝說先已有義，後以名顯義，譬如燈照	求。 釋曰。此中，為顯示如此入故。 四種求者，如論本說，謂名、義、自性、差別等所說。 論曰。復有四種如實知，謂名、事、自性、差別假相說中如實知，彼自性差別不可得故。 菩薩如是如實，為人意言唯識故修行，於彼似字義意言中，知彼名字唯是意言，知彼名所依義亦唯意言，即知彼名自性、及差別唯是假相說。 是時，證得唯有意言，則於名及義自性差別假相說中，不見有性差別義相。 故由四種求及四種如實知，於彼似名及義意言中，得入唯識。 釋曰。四如實知者，如論說名、	及由四種如實遍智，謂由名、事、自性、差別假立如實遍智，如是皆同不可得故。 以諸菩薩如是如實，為人唯識勤修加行，即於似文似義意言，推求文名唯是意言，推求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 若時證得唯有意言，爾時，證知若名、若義自性、差別皆是假立，自性、差別義相無故，同不可得。 由四尋思、及由四種如實遍智，於此似文似義意言，便能悟入唯有識性。 釋曰。如是悟入，今當顯示。 由四尋思者，謂由名、義、自性等文之所顯說。 及由四種如實遍智者，謂由名、事、自性、差別假立等文之所顯說，如實遍知若名、若事、自性、差別皆是假立，於中實義皆不可	及由四種如實遍智，謂由名、事自性差別假立如實遍智，如是皆同不可得故。 以諸菩薩如是如實，為人唯識勤修加行，即於似文似義意言，推求文名唯是意言，推求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 若時證得唯有意言。爾時，證知若名、若義、自性、差別皆是假立。 自性、差別義相無故，同不可得。 由四尋思，及由四種如實遍智，於此似文似義意言，便能悟入唯有識性。 釋曰。由四尋思及由四種如實遍智者，依如先說能悟入具，發起如實所作方便。 於加行時，推求行，見假有、實無。 方便因相，說名尋思。 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行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
--	--	---	--

色。 若爾，此人先已執義，後方立名。 非未執義時立名，此執即應能了義，何須後更立名顯義。 此執若不能了義，名豈能了。 復次，由此名，有餘人不達此義，以未了此名故。 若名定能了義，則不應如此。 若名定能了義，由此名不應有人有識物、有不識物。 復次，若有執義異名異。由此，名於義無有邪執。 譬如凡夫人識五陰但是行聚，由數習故，於自他相續起我執，於義中不無邪執。 若義與名一，此二事不應成。 由如此等義，是故知名於義為客，義於名為客亦爾。 乙六、入資糧章第六 論曰。由四種如實	事、自性、差別假說中如實知。 其自性及差別故者，謂各有自性、差別。 作如是假說故，名自性差別假說者，義不可得故。 即是知彼名自性、及差別唯是假說者，以彼名字無有自性及差別故。 即能於彼名字自性及差別唯是假說中，忍受故。 若如是知，是謂求。 若知不可得，名為如實知。	得，是故說言如是皆同不可得故。 又，先推求若名若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後如實知，如是真實皆不可得。 於推求時，名為尋思。 若如實知不可得時，即名四種如實遍智。	此中，名者，謂色、受等，亦攝名因、名果句等。 尋思此名，唯意言性，唯假非實，不離意言，名名尋思。 義尋思者，如名身等所詮表，得蘊界處等。推求此性，唯假非實。 如有種類種類相應差別可得，如是所詮能詮相應不應理故，推求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者，尋思依名所表外事，唯意言性。 思惟此義，似外相轉，實唯在內。 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者，尋思名、義二種自性唯假立相，謂色受等名、義自性實無所有，假立自性，譬如假立補特伽羅。 尋思名義二種差別亦假立相，謂無常等名義差別唯假立故。 若名若義自性差別皆是假立者，證知
--	---	--	---

智，謂名、義、自性、差別如實智，四種不可得故。 釋曰。此即八處中第七處。 何者名尋思所引如實智？ 若菩薩於名已尋思唯有名，後如實知唯有名。世間為顯此義故，於此義中立此名，為想、見言說故。 若世間不安立色等名，於色類中無有一人能想此類。 是色若不能想，則不增益。若不增益，不起執著。若不執著，不能互相教示。 若菩薩如此知名，是名名尋思所引第一如實智。 何者義尋思所引如實智？ 若菩薩於義已尋思唯有義，如實知義離一切言說，不可言說，謂色、受等類，色非色不可說，法非法不可說，有非有不可說，是名義尋思所引第二如實智。 何者自性尋思所引如實智？			四種虛妄顯現依他起攝，自性、差別義相無故，同不可得者，了達四種遍計執義皆不可得。 應知此中，四種方便說名尋思，四種果智說名四種如實遍智。 謂推求名唯是假立，實不可得，說名尋思。若即於此果智生時，決定了知假有實無，名如實智。 如是於事自性、差別假有實無，推求決定說亦應爾。
--	--	--	---

若菩薩於色名等類自性言說中，已尋思唯有言說。由自性言說此類，非其自性、如其自性顯現，菩薩如實通達此類。 譬如變化、鏡像、谷響、光影、夢、想、幻事等，非類、似類顯現，是名自性尋思所引第三如實智，以甚深義為境界。 何者差別尋思所引如實智？ 若菩薩於差別言說中，已尋思唯有言說。於色等類中，菩薩見差別言說無有二義，此類非有非非有。 由可言體不成就故，非有。 非非有，由不可言體成就故。 如此，非色由真諦故，非非色由俗諦故。 於中，有色言說故，如有非有，及色非色，如此有見無見等，差別言說別類，由此道理應知皆爾。 若菩薩如實知差別言說無有二義，是名差別尋思所引第四如實智。 先已說名及義，後說自性及差別。此四中，皆			
---	--	--	--

假立言說，欲何所顯？ 為顯義不可得。由義不可得，名亦無自性及差別，是故菩薩尋思此名唯假立自性差別。 如此度疑決了等，說名尋思。 因此尋思，菩薩觀名、義等二無所有，是名如實智。 論曰。若菩薩已入、已解如此等義。 釋曰。已入，謂已得四種尋思。 已解，謂已得四種如實智。 論曰。則修加行，為人唯識觀。 釋曰。地前六度及四種通達分善根，名加行。從願樂位，乃至究竟位，通名唯識觀。 若欲入唯識觀，修加行緣何境界？ 論曰。於此觀中，意言分別，似字言、及義顯現。 釋曰。從願樂位，乃至究竟位，名觀中。 緣意言分別為境，離此無別外境。何以故？ 此意言分別，似文字			
---	--	--	--

言說、及義顯現故。 論曰。此中是字言相，但意言分別，得如此通達。 釋曰。唯有意言分別，無別有名。菩薩能通達名無所有，則離外塵邪執。 論曰。此義，依於名言，唯意言分別，亦如此通達。 釋曰。前已遣名，此下，依名以遣義。 義者，即六識所緣境，離名無別此境，是故依名以遣義。 名言既唯意分別故，義亦無別體。菩薩能通達義無所有，亦離外塵邪執。 論曰。此名、義、自性、差別唯假說為量，亦如此通達。 釋曰。前已遣名、義。名義既無，名義自性及差別云何可立？ 若離假說無別名義自性、及名義差別，由證見此二法不可得故，名為通達。 論曰。次，於此位			
--	--	--	--

中，但證得唯意言分別。 釋曰。是觀行人已遣外塵，於此觀中復緣何境？ 觀一切境唯是意言分別故，此觀行人緣意言分別為境，未能遣於此境。 若未能遣唯識境，在此位中已遣何境皆盡無餘？ 此位但不見四境。 何者為四？ 論曰。是觀行人不見名及義，不見自性、差別假說，由實相不得有自性、差別義已。 釋曰。名、義是本。名、義各有自性、及差別假說。 即是名不見自性差別假說，即是不見自性差別名，遣此四法永盡無餘。由心緣意言分別為境，決定堅住，是故不復分別餘境。 由四種尋思及四種如實智，已了別此四法決定無所有故，心不緣此相。不緣此相故，不得此四種分別。 若由二種方便遣外塵分別，復有何別方便、及別境界得入真觀？			
--	--	--	--

論曰。由四種尋思，及四種如實智。 釋曰。先答前問，無別方便，由以四種尋思及四種如實智。四種三摩提所攝，為人方便。 論曰。於意言分別顯現似名及義。 釋曰。次答後問，無別境界。 凡夫從本來，意言分別有二種。 一、似名。 二、似義。 名、義攝一切法皆盡。此名義，但是意言分別所作，離此無別餘法。 論曰。得入唯識觀。 釋曰。依此方便，緣此境界，得入唯識真觀。			
論曰。於唯識觀中，入何法？如何法得入？ 釋曰。此下明八處中第八處。 此中，有兩問。 一、問所入法。 二、問所入譬。 論曰。但入唯量。 釋曰。此下先答第一問。 但入唯識量。	論曰。此唯識觀，入何法？似何法入？ 謂入唯量故，相及見為二故，種種相故。 名、義、自性、差別但假立，自性差別六種事無事故，為能取及所取體而住故，一時	論曰。於此悟入唯識性中，何所悟入？如何悟入？ 入唯識性，相見二性，及種種性。 若名、若義、自性、差別假自性差別義。 如是六種義皆無故，所取能取性現前故，一時現似種種相義	論曰。於此悟入唯識性中，何所悟入？如何悟入？ 入唯識性，相見二性，及種種性。 若名、若義、自性、差別假自性差別義。 如是六種義皆無故，所取能取性現前故，一時現似種種相

此唯識量，攝幾種法？ 論曰。相、見二法。 釋曰。此唯識不出二法。 一、相識。 二、見識。 復次，似塵顯現，名相。謂所緣境。 似識顯現，名見。謂能緣識。 此二法，一是因，一是果。 又，一是所依，一是能依。 論曰。種種相貌。 釋曰。此二法，由無始生死來，數習故速疾，是故於一時中有種種相貌起。 如此三法，於唯識觀，觀行人得入。 論曰。名、義、自性、差別假說自性、差別義，六種相無義故。 釋曰。名、義各有三為六。 名三者，一、名，二、自性，三、差別。 義三亦爾。 此六種相，並無義。何以故？	似種種相事生故，如闇中繩似蛇。 譬如繩中，蛇是妄，以不有故。 若見實義，則無有妄。 蛇智則滅，唯繩智在。 若細分析，繩亦不實。 以色香味觸相故，於中依止色等智故，繩智亦得除滅。 如是如是，彼似字及義六種相意言，如蛇智，以知彼六種相無實義。 此唯識智亦須除滅，由成就性智故。 釋曰。此中問所入法，及入譬。 唯量者，唯識量故。 有相及見為二者，此顯相及見二識故。 此似相顯現，為因、為住處、為相、為影顯現故，唯是一識種種相生，非速疾故，次	而生起故。 如闇中繩顯現似蛇。 譬如繩上蛇非真實，以無有故。 若已了知彼義無者，蛇覺雖滅，繩覺猶在。 若以微細品類分析，此又虛妄色香味觸為其相故，此覺為依，繩覺當滅。 如是於彼似文似義六相意言，伏除非實六相義時，唯識性覺，猶如蛇覺亦當除遣，由圓成實自性覺故。 釋曰。今於此中，問所悟入，及悟入譬。 唯識性者，唯有識性。 相見二性者，顯示有相有見之識，顯現似因、似所建立故，名為相。 種種性者，唯是一識，顯現似有種種相生，非速疾故，別別而現。 於此悟入唯識性中，如是三種為所悟入。 一時現似種種相義	義而生起故。 如闇中繩，顯現似蛇。 譬如繩上蛇非真實，以無有故。 若已了知彼義無者，蛇覺雖滅，繩覺猶在。 若以微細品類分析，此又虛妄色香味觸為其相故，此覺為依，繩覺當滅。 如是於彼似文似義六相意言，伏除非實六相義時，唯識性覺猶如蛇覺亦當除遣，由圓成實自性覺故。 釋曰。於此悟入唯識性中，欲顯所入，及入譬喻，故為此問。 若義無有，於此悟入唯識性中為何所入？此意難言：此唯識性即是其義，云何義無？ 為遮此難故，先說言：入唯識性，謂此識義亦無義性，非唯外義是無所有。 若無義性，云何得有十二處教？云何
---	---	--	---

名本自義，義無所有故，名無義。 此名，為自有義、為當無義？ 若有義，義無所有故，名無義。 若名無，義亦無。無所有故。 名無義，義亦無義。 離識量外無別有義，故義亦無義。 名既無義，名自性及名差別亦無有義。 義既無義，義自性及義差別亦無有義。 明此六相無義，顯入唯量觀。 明入唯量觀已，云何入相、見觀？ 論曰。由此能取、所取非有為義故。 釋曰。此即此於相、見相，非能取所取。何以故？ 似塵顯現故，非能取。 離識無別塵故，非所取。 見亦非能取所取，顯現似識故，非所取。 所取塵既無，識亦是無故，非能取。 既無能取所取故，非有義。	第而生。 如此三種，得入唯識。 一時似種種相義生故者，謂似名句味身種種相義生故，彼亦似依名所目義種種相生故。 於中，入三性觀，以繩譬顯示。 六種義中自在者，謂於名等六種義中自在言。 自在者，謂除滅故。	而生起故者，謂似種種名句文相而生起故，及似種種依止此義而生起故。 此中繩喻，顯示悟入三種自性。 伏除非實六相義時者，謂於遣滅六相義時，此中遣滅，名為伏除。	世間有義言說？ 為遮此難，故次說言：相見二性。 雖無實義，識似內外二義顯現。 無始言說熏習力故，識似義轉、似了別用，說名為見。 故不相違。 為唯悟入似相似見識別種類？為不爾耶？為答此問故、說悟入及種種性。 謂唯一識，所取能取性差別故，於一時間分為二種，又於一識似三相現，所取、能取、及自證分，名為三相。 如是三相、一識義分，非一非異，如餘處辨。 於一識上有多相現，故名種種。 名等六相無有義等，釋前三種。 為答前問如何悟入，故復說言：如闇中繩顯現似蛇。由此譬喻，成立通達三種自性。 譬如繩上蛇非真實，以無有故。
---	--	--	---

由不見能取所取有體，名入相見觀。 已明入相見觀，云何入種種相貌觀？ 論曰。一時顯現，。似種種相貌及生故。 釋曰。若菩薩見依他性顯現，似種種相貌，實無有相。 見依他性顯現似生，實無有生。 於一時中，能觀種種相貌無相、無生，名種種相貌觀。 為顯入三性觀故，說藤譬。 論曰。譬如暗中藤顯現似蛇。 釋曰。人見藤相，執言是蛇。此下答第二問。 眾生從本以來，不聞大乘十二部經說三無性義，未得聞慧，為三煩惱所覆，譬之如闇。 有人譬二乘凡夫。 藤相譬依他性。 蛇譬分別性。 二乘凡夫不了依他性，執分別性有人法。 論曰。猶如於藤中，蛇即是虛，實不有故。			如是似名似義意言，依他起上名等六種遍計所執亦非真實，以無有故。 又於此中，如依繩覺捨於蛇覺，如是依止唯識顯現，依他起覺，捨於六義遍計執覺。 如依色等細分之覺除遣繩覺，如是依止圓成實覺，遣依他起迷亂之覺。如有頌言。 於繩謂蛇智 見繩了義無 證見彼分時 知如蛇智亂 伏除非實六相義時者，是非有義。 六種非實義，非有為相故。
--	--	--	---

釋曰。於依他性中，分別性是虛，實無人法故。 論曰。若人已了別此藤義。 釋曰。譬菩薩已得聞思二慧，入唯識方便觀。 論曰。先時蛇亂智不緣境起，即便謝滅，唯藤智在。 釋曰。未得聞思慧時，於凡夫位中執有人法。 此執本無有境，得聞思慧後，了別依他性。此執即滅，唯依他性智在。 論曰。此藤智，由微細分析，虛、無實境。 釋曰。若人緣四塵相，分析此藤，但見四相，不見別藤故，藤智是虛。 虛故是亂，無有實境，妄起境執。 論曰。何以故？ 但是色香味觸相故。 釋曰。何以故？ 藤非實有，以離四塵外無別有藤故。 論曰。若心緣此境，			
---	--	--	--

藤智亦應可滅。 釋曰。此明藤智雖能遣麤亂執，而自是細亂執故，應可除。 在方便中，雖以依他性遣分別性麤亂執，而見有依他性。 自不免是細亂執，後入真觀，即遣此執，故應可除。 論曰。若如此見已，伏滅六相顯現似名及義意言分別。 釋曰。一切法，但有六相。此六，但是意言分別。 離意言分別，有六相實無所有。 由如此智，觀行人得入分別性。 論曰。塵智不生，譬如蛇智。 釋曰。入分別性時，塵智不得生，如了別藤時蛇智不生。 此言及譬，顯入分別性。 論曰。於伏滅六相義中，是唯識智亦應可伏滅，譬如藤智。 釋曰。於入分別性位中，菩薩已證無相性。此			
---	--	--	--

無相性，能引無生性智故，唯識智應可伏滅。 如了別四微時，藤智不生。 論曰。由依真如智故。 釋曰。依無相性智，得入無生性。 此言及譬，顯入依他性及真實性。			
論曰。如此菩薩，由入似義顯現意言分別相故，得入分別性。 由入唯識義故，得入依他性。 云何得入真實性？ 釋曰。若菩薩已了別一切法但是意言分別，離此以外，實無所有。 由依意言分別，得了別分別無相性。 若菩薩不見外塵，但見意言分別，即了別依他性。云何了別此法？ 若離因緣，自不得生。 根塵為因緣，根塵既不成，此法無因緣，云何得生？ 故菩薩能了別依他性及無生性，即是了別真實性。	論曰。此菩薩如是入似義相，意言故，得入分別性。 入唯識故，得入依他性。 云何入成就性？ 若滅離唯識想彼聞法熏習所生意言，是時，菩薩滅離義想，似一切義無有生處故，是故似唯識顯現亦不得生，即住不分別一切義名中，正證法界相應而住。 是時，菩薩於能緣所緣平等平等無分別智生，即是菩薩入成就性。 釋曰。入似義相，意言故者，謂	論曰。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性。 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 云何悟入圓成實性？ 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想。爾時，菩薩已遣義想，一切似義無容得生，故似唯識亦不得生。 由是因緣，住一切義無分別名。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爾時，菩薩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由此，菩薩名已悟入圓成實性。 釋曰。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性者，謂知諸義唯是遍計分別所作，由是故言	論曰。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性。 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 云何悟入圓成實性？ 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想。爾時，菩薩已遣義想，一切似義無容得生故，似唯識亦不得生。 由是因緣，住一切義無分別名。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爾時，菩薩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 由此，菩薩名已悟入圓成實性。 釋曰。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

論曰。若捨唯識想已。 釋曰。若菩薩，依初真觀，入依他性。由第二真觀，除依他性，則捨唯識想。 論曰。是時，意言分別，先所聞法熏習種類。 釋曰。是入真觀時，故言是時。 從初修學，乃至入真觀前，意識覺觀思惟憶持，昔所聞正教、及正教所顯義，故言意言分別。 先所聞法，數習所生，故言熏習。 後時所憶持境界，猶是先時境界所流故，名種類。 論曰。菩薩已了別伏滅塵想。 釋曰。菩薩依四尋思，已了別六塵。 依四如實智，已伏滅塵想。 論曰。似一切義顯現，無復生緣故，不得生。 釋曰。昔意言分別顯現，似所聞思一切義，乃至似唯有識想皆不得生。何以故？	所有義唯是分別故，如是即入分別性。 入唯識故者，此之意言，唯識所攝，得入依他性。 似一切義無有生處者，謂無有似義生種類故，唯識種類亦不得生。何以故？ 若起唯識分別時，則成義故。 次後得證真如，此如，不可言說，唯內自知故。 是時菩薩能取所取平等平等無分別智生者，謂能緣智所緣真如二法其體平等，猶如虛空，謂無有能取所取體而住。 以不分別能取所取故，名無分別，即是得入成就性。	悟入遍計所執自性。 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者，舉其唯識即取意言，了知一切唯意言性。由此，悟入依他起性。 一切似義無容得生者，謂無如是品類實義可似其生故，似唯識亦不得生者，謂唯識相亦不得起。 何以故？ 計有識時，即有義故。 從是已後，現證真如。此現證位，不可宣說，內自證故。爾時，菩薩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者，所緣謂真如，能緣謂真智。此二平等，譬如虛空，即是不住所取能取二種性義。 由不分別所取能取，是故說名無分別智。 如是，悟入圓成實性。	所執性者，謂了知意言似義相現，無有遍計所執實義。由此，故名悟入遍計所執自性。 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者，謂了知唯識無明解故，於無義中似義相現。由此，悟入依他起性。 為顯悟入圓成實性故，復說言已遣義想，即是已能除義想義。 一切似義無容得生者，即是都無有能似義而生起義故，似唯識亦不得生者，所取無故，能取亦無。 即是唯識所成之義亦不轉義。 住一切義無分別名者，謂一切法，是契經等名所依行處，名一切義。 名，有十種。 前九種名，有所分別。 其第十，名於一切義無所分別。 安住如是於一切義無分別名，如說一切唯有其名，即如是
---	--	--	--

以無得生緣故。 生緣，有二種，謂分別性、及依他性。 分別性已滅，依他性又不得生。既無二境故，一切義乃至似唯識想皆不得生。 復次，是時無一塵品類，而非菩薩所了別，猶得似此塵起意言分別。 意言分別生緣皆盡，既無生緣故，此時中一切意言分別悉不得生。 論曰。是故似唯識意言分別亦不得生。 釋曰。此言欲顯何義？ 此唯識想，若為心分別，此想則成境界。 此境界執，由一向伏滅故，乃至唯識想尚不得起，何況餘意言分別而當得生。 論曰。由此義故。 釋曰。由菩薩依依他性除分別性，依真實性除依他性。 若悉被除，菩薩住在何處？菩薩心緣何境界？ 論曰。菩薩唯住無分別一切義名中。			名能起一切者，此中似名顯現識等，假說為名。 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者，謂於法界內證相應而起勝解。 平等平等者，謂如所緣都無所有，如是能緣亦無所有，是故所緣能緣二種平等平等。 由此，菩薩名已悟入圓成實性者，悟入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性是有餘故，猶有作者作用未息，但名悟入。 今於此中作者作用息滅究竟，名已悟入。
---	--	--	---

釋曰。無分別智，是名，此名其相云何？ 調不分別一切義，義即是境。 此智，於一切境無復能取所取二種分別，即立此智為菩薩。 復次，名者，調至究竟，名通一切法，於一切法無有差別。 此名，即是法界。此法界，以通一切法，不分別一切義為相。 或說名無分別境，菩薩唯於此法中住。 此兩復次，答第一問。 論曰。由無分別智，得證得住真如法界。 釋曰。不分別能取所取及人法，乃至相生性差別。 得如此無分別智故，得證住真如法界。 地地皆有三分，調入、住、出。得證、得住即前二分。未得令得，為證。已得令不失，為住。 又，初得，名入。得已相續，名住。 此即答第二問。 論曰。是時，菩薩平			
--	--	--	--

等平等。 釋曰。是入真觀時，菩薩智依十種平等，如《十地經》說。 又依二種平等，調能緣、所緣。 能緣，即無分別智。以智無分別，故稱平等。 所緣，即真如境。境亦無分別，故稱平等。 又，此境、智不住能取所取義中，譬如虛空，故說平等平等。 以於平等中，最上無等，故作重名。 論曰。能緣所緣無分別智生。 釋曰。無分別智生，有何相貌？ 依十種平等，能緣所緣悉平等故，無分別智生。 又，無分別智依二種平等，調智及境，能緣所緣悉平等故，無分別智生。 又，無分別智依最極平等，不住能緣所緣故，無分別智生。 論曰。由此義故，菩			
--	--	--	--

薩得人真實性。 釋曰。如前來次第釋諸方便義，及後所應說義故。 言由此義故。 向初地人，名菩薩。由此諸義，得證見真實性，此位不可言說。何以故？ 以自所證故。證時離覺觀思惟分別故。			
前說菩薩唯住無分別一切義名中，此名有幾種？復次以何法為名？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為答此問，故說此偈。 論曰。 法人及法義 性略及廣名 不淨淨究竟 十名差別境 釋曰。名有十種，是菩薩境界。 何等為十？ 一、法名，調色受等眼耳等。 二、人名，調信行法行等。 三、法名，調修多羅祇夜等。 四、義名，調十二部經所顯諸義名。	所言住無分別一切義名中者，謂有何名，有幾種？此名差別，以偈中顯示。 論曰。此中有偈。 法人及法義 若廣若略性 不淨淨究竟 是名境差別 釋曰。於中，法名者，調色受及眼如是等。 人名者，調佛法愛及信行法行如是等。 復有法名者，調修多羅等。 義名者，調依法所顯義。	論曰。此中有頌。 法補特伽羅 法義略廣性 不淨淨究竟 名所行差別 釋曰。如前所說住一切義無分別名，何等為名？幾品類義？ 為答此問，以頌顯示名類差別。 此中，法名者，調色受眼耳等。 補特伽羅名者，調佛及隨信行等。 又法名者，調契經等。 義名者，調依此法義。 略名者，調有情等。 廣名者，調彼一一	論曰。此中有頌。 法補特伽羅 法義略廣性 不淨淨究竟 名所行差別 釋曰。如前所說住一切義無分別名，今以伽他顯示此名自境差別。 初法名者，調色受等。 補特伽羅名者，調天授等、隨信行等佛教中名。 後法名者，調契經應頌等。 義名者，調此所詮，殺害於父母、誅國及隨行等。 略名者，調一切

五、性名，調無義文字。 六、略名，調眾生等通名。 七、廣名，調眾生各有別名。 八、不淨名，調凡夫等。 九、淨名，調聖人等。 十、究竟名，調通一切法真如、實際等。 論曰。十名差別境。 釋曰。此十種差別名，悉是菩薩境界。菩薩所住，唯在第十，通一切法名中。 復次，略說，名有十種，是菩薩境界。 法名，調眼等。 人名，調我眾生等。 法名，調十二部正教。 義名，調十二部正教義。 性名，調阿阿為初，訶為最後音字，合三十七。 略名，調有為、無為。 廣名，調色受等及空等。 不淨名，調凡夫等。 淨名調，須陀洹等。	總名者，如言眾生。 別名者，即彼眾生各各有名。 性名者，調字本。 不淨名者，調凡夫等。 淨名者，調學人。 至究竟名者，調所緣通相法。 又，略說十種名字，是菩薩攀緣。 所謂法名者，眼等。人名者，我等。 復法名者，十二部言教。義名者，即彼十二部言教義。 總名者，一切法有為無為等。 別名者，色受等及虛空等。 性名者，阿字為初，訶為最後。 不淨名者，凡夫等。 淨名者，見諦等。 至究竟名者，通相法為境，二智	各別能詮。 性名者，調諸字本母。 不淨名者，調諸異生。 淨名者，調有學等。 究竟名者，調一切法總相所緣。 是諸菩薩所緣名類，略有十種。 一、法名，調眼等。 二、補特伽羅名，調我等。 三、法名，調十二分教。 四、義名，調此十二分教所詮諸義。 五、略名，調一切法為無為等。 六、廣名，調色受等及虛空等。 七、性名，調阿字為初，訶字為後。 八、不淨名，調諸異生。 九、淨名，調諸見諦。 十、究竟名，調一切法總相所緣，即是二智所緣境界。調出世智及後得智，以一切法真如實際為所緣故，以一切法種種相別為所緣	法皆無我等。 廣名者，調色無我等。 性名者，調阿等諸字，是詞句因故。 不淨名者，調諸異生，為諸煩惱垢所染故。 淨名者，調諸賢聖，垢永斷故。 究竟名者，調總所緣，即般若波羅蜜多，及十地等，以總略義為所緣故。
---	---	---	--

究竟名，調緣極通境，出世智及出世後智所緣一切法真如境。	所緣，調出世智及彼後得智緣一切法真如故，一切法種種相故，如於十地中，一切義通相緣智所緣故。 如是等諸名，是諸菩薩境界故。	故，如十地等。 此中，意取於一切義總相緣智所緣境界。 如是品類，是諸菩薩名所行別。	
論曰。如此，菩薩由入唯識觀故，得入應知勝相。 釋曰。如此，調方便次第時節捨得等。 菩薩由如此義，得入唯識觀，或入唯識方便觀，或入唯識真觀。 由唯識觀，能通達三無性故，得入應知勝相。 《攝大乘論釋卷第七》 《攝大乘論釋卷第八》 〈釋應知入勝相第三之二〉 乙七、入資糧果章第七 釋曰。由入應知勝相，菩薩得何果？ 菩薩得資糧果，有八種。 論曰。由入此相，得入初歡喜地。 釋曰。此文，即顯三果。	論曰。此菩薩如是入唯識故，得入應知相。由入應知相故，即得入歡喜地，善通達法界，得生如來家，得一切眾生平等心，得一切菩薩平等心，得一切佛平等心，此即是菩薩得見道。 釋曰。得生如來家者，由佛種不斷故。 得一切眾生平等心者，如自身欲入涅槃，於一切眾生亦爾。由此心故，名一切眾生平等心。 得一切菩薩平等心者，由同得深淨心故。	論曰。如是菩薩悟入唯識性故，悟入所知相。 悟入此故，入極喜地，善達法界，生如來家，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得一切佛平等心性。 此即名為菩薩見道。 釋曰。生如來家者，由此能令諸佛種性無斷絕故。 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由作是思：如我自身欲般涅槃，一切有情亦如是故。 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由得菩薩等意樂故。 得一切佛平等心性	論曰。如是菩薩悟入唯識性故，悟入所知相。 悟入此故，入極喜地，善達法界，生如來家，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得一切佛平等心性。 此即名為菩薩見道。 釋曰。善達法界者，於此法界深作證故。 生如來家者，謂佛法界，名如來家。 於此證會，故名為生。於此所緣，勝智生故，轉先所依生餘依故，紹繼佛種令不斷絕。 如餘續生餘眾同分，所生、能生相續不斷。 託所生家如是般

一、得勝時。二、得勝方便。三、得勝果。 初，即第一、明得勝時果。 從始發心修行求至此時，今始得之，故名為初。 所求之時，是入真觀時，此明得住真如果。 又捨凡夫二乘位，始得菩薩真位故，名勝時。 此時，是轉依時故，名此初時為勝時，即是明轉依果。 歡喜，即第二、明得勝方便果。 捨自愛，名歡。 生他愛，名喜。 若不惜自身，不憎惡他，於眾行中無難行者，此心於方便中最勝。 以為眾行根本故，故初地從此立名。 又，未曾得大用及出世心，得時，有大欣慶故，名歡喜地。 即明第三、得勝果。 住攝，是地義。 出離真如，是地體。 住於此體故，名勝果。 地因，名攝，謂福德智慧二種資糧。	得一切佛平等心者，由住此位時，得諸佛法身。得法身故，即得一切佛平等心。 復次，一切眾生平等心者，得自他平等故，如自身欲盡諸苦，於彼亦爾。 一切菩薩平等心者，謂同諸菩薩得深淨心，作利益眾生事。 得一切佛平等心者，見諸佛法界與己無差別故。	者，由此位中，得佛法身，證得此故，得一切佛平等心性。 又，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謂證自他平等性故，如於自身欲盡眾苦，於他亦爾。 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謂與一切菩薩意樂加行皆平等故。 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見彼法界與己法界無差別故。	若波羅蜜多，證佛法界，名於中生，名真佛子。 由此般若波羅蜜多，於佛法界能正作證，樹自相續自在現前故，名為生。如有說言。 一切雄猛 樂利他者 生母養母 所生所育 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者，遍見一切等無我故，如有說言：一切諸法皆如來藏，如是等。 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者，得彼意樂平等性故。 得一切佛平等心性者，得彼法身平等性故。 此即名為菩薩見道者，見先未見勝法界故，譬如聲聞獨覺見道。
--	---	--	---

又，所攝，名攝，謂所利益眾生。 又，果，名攝，謂無上菩提。 又，障，名攝，謂三煩惱。 如此等義，說名為地，以是地所攝故。 論曰。善通達法界。 釋曰。即明第四、得勝通達果。 勝通達，有三義。 一、由得四依故，菩薩依法不依人等。 由此通達如來所說一切三乘三藏，菩薩如理釋文，是故由文能令自、他解真如法界。 二、如來安立十地。 約法界，有十重。從初通達，乃至上地，皆善通達。 三、約四種方便故，善通達法界。 謂能通達生死苦，而能恒入，是二方便。 能通達涅槃，而不速求，是二方便。 能通達苦，異凡夫。 入苦而不厭怖，異二乘。 能通達涅槃樂，異凡夫。 而不速求涅槃，異二			
--	--	--	--

乘。 論曰。得生十方諸佛如來家。 釋曰。即明第五、得勝定位果。 由入此勝相，是人決定應破無明[穀-禾+卵]，不於卵中爛壞捨命。 復次，是人由入此勝相決定應續十方諸佛種性令不斷絕。以自應成佛，又令他成佛故。 復次，佛子有五義。 一、願樂無上乘為種子。 二、以般若為母。 三、以定為胎。 四、以大悲為乳母。 五、以諸佛為父。 由此等義故，說得生佛家。 論曰。得一切眾生心平等。 釋曰。即明第六、得勝恩養果。 恩養，有四種。 一、廣大。二、最極。三、無邊。四、無倒。 由此四義故，於眾生得平等恩養心。 復次，如菩薩於自身			
---	--	--	--

起般涅槃心，於一切眾生平等起般涅槃心。 復次，由菩薩已得自他平等，求滅他苦，如求滅自苦。 論曰。得一切菩薩心平等。 釋曰。即明第七、得勝意用果。 菩薩若欲有所為作，必先思量故，名為意。 後如所思量而作故，名為用。 復次，求得三事，為意， 謂未下種令下種、未成熟令成熟、未解脫令解脫。 行四攝，為用。 由前二攝，令發心。 由利行，令成熟。 由同利，令解脫。 論曰。得一切諸佛如來心平等。 釋曰。即明第八、得勝至得果。 菩薩在見位中，已得如來法身。由得此法身，是故與諸佛心平等。 復次，於自身見法界無差別故，不見三世諸佛			
--	--	--	--

法界異自法界故，得諸佛心平等。 論曰。此觀，名菩薩見道。 釋曰。菩薩見，有三種。 一、除方便見。 二、應除見。 三、除滅見。 除方便見者，謂四種如實智。 應除見者，謂分別、依他二性。 除滅見者，謂三無性。 此三見，皆因唯識觀得成，故名此觀為見道相生明次第。			
乙八、二智用章第八 論曰。復次，何故菩薩入唯識觀？ 釋曰。此問，顯二義。 一、顯唯識觀難入。 二、顯若得入有無窮利益用。 論曰。由緣極通法為境。 釋曰。先明入前、後兩觀方便，答第一問，入	論曰。復次，何故入唯識觀？ 為緣通相法故，出世、奢摩他、毘鉢舍那智故，彼後得種種相識智故，滅有因相阿梨耶識一切因相種子故，增長得觸法身種子故，轉依止故，出生一切佛法故，為得一切智智故，入唯識觀。	論曰。復次，為何義故入唯識性？ 由緣總法，出世止觀智故。 由此，後得種種相識智故，為斷及相阿賴耶識諸相種子，為長能觸法身種子，為轉所依，為欲證得一切佛法，為欲證得一切智智，入唯識性。 又，後得智於一切阿賴耶識所生一切了別	論曰。復次，為何義故入唯識性？ 由緣總法、出世、止觀智故。 由此，後得種種相識智故，為斷及相阿賴耶識諸相種子，為長能觸法身種子，為轉所依，為欲證得一切佛法，為欲證得一切智智，入唯識性。 又，後得智於一

唯識觀道。 此智，有四德。 一、無倒。二、清淨。三、寂靜。四、微細。 此即明第一、無倒。通法，有四品。 調下、中、上、上上。 下品，謂一切有流苦。 中品，謂一切有為無常。 上品，謂一切法無我。 上上品，謂三無性。緣三無性為境，是故無倒。 論曰。出世。 釋曰。即第二、清淨。 由是出世無流智，故清淨。 論曰。奢摩他。 釋曰。即第三、明寂靜。 由此智依奢摩他起，離散動地，是奢摩他智故，名寂靜。 論曰。毘鉢舍那智故。 釋曰。即第四、微	釋曰。奢摩他、毘鉢舍那智者，即奢摩他、毘鉢舍那，名為智故。 於中，有因相阿梨耶識一切因相種子滅者，於中，有相者，即是因緣，謂阿梨耶識中所有一切染法種子。 復言相者，為顯示即此種子為所緣相故。 如是說已，即得顯示此諸種子因果俱滅。 論曰。復次，彼後得智，於阿梨耶識所生一切識性相中，由見如幻等故，自然不復顛倒，是故猶如幻師於幻事中。 菩薩於諸相中設說因果，一切時亦得無倒。 釋曰。若無分別智滅障礙，出生佛法者，此後得智復何所用？	相中，見如幻等性無倒轉。是故，菩薩譬如幻師於所幻事，於諸相中、及說因果常無顛倒。 釋曰。由緣總法出世止觀智故者，謂由止觀所顯智故。 為斷及相阿賴耶識諸相種子者，此中及相是及因義。 於阿賴耶識中諸雜染法種子，名阿賴耶識諸相種子。 復舉相者，為欲顯示即彼種子是所緣相。如是說已，顯彼種子因果俱斷。 若無分別智斷一切障，證得佛法，此後得智復何所用？ 無分別智不能宣說諸因果法，無分別故。由是因緣，須後得智宣說所有諸因果法常無顛倒，譬如幻師於所幻事。 於一切阿賴耶識所生者，謂阿賴耶識為因。 一切了別相中者，	切阿賴耶識所生，一切了別相中，見如幻等性無倒轉。 是故，菩薩譬如幻師於所幻事，於諸相中、及說因果，常無顛倒。 釋曰。復次，為何義故等者，問入唯識所須，次應答言為欲證得一切智智。 而先方便如所說者，為欲開示次第言故，為欲饒益堪受如是所化類故。 由緣總法者，緣一切法總相所顯真如為境，謂大乘教中所說一切法，皆真如為性故。 緣真如，即是解了一切法性。 若不爾者，雖經多時，無分別智亦應不生。 言出世者，是無漏故，無分別故。 止觀智故者，由三摩呬多無顛倒智故。 種種相識者，謂
--	--	---	--

細。 顯是菩薩修慧，非聞思慧及二乘修慧。 此即初入唯識觀方便。 論曰。由無分別智後所得。 釋曰。欲顯此智，從無倒智生，故無倒。無倒故，是如理智。 論曰。種種相識為相智故。 釋曰。此顯如量智，似一切境起。 以一切境，識為相，於一切所知無礙。由此智，得入唯識後觀。 此即入後觀方便。 由前、後方便難入故，唯識觀難得。 論曰。為除滅，共本阿梨耶識中一切有因諸法種子。 釋曰。此下正明二智用。 二智用，有三種。 一、滅障。二、立因。三、得佛法用。 此文即明第一、滅障用。 現在惑未滅令滅故，	無分別智不能說彼因果法。 何以故？ 無分別故，是故須後得智說彼因果法。 一切時不顛倒，如幻師於所幻事。 阿梨耶識一切所生者，此等皆以阿梨耶識為因。 一切識性相中者，謂以識性為因故，如所幻事，後得智於中不顛倒，說亦不倒。	謂識為因，見相分中，由後得智見如幻等，及宣說時，皆無顛倒。	安立諸法因性、果性、有上、無上等，即是所取能取分義。 為斷及相阿賴耶識諸相種子者，為斷阿賴耶識中似色等相諸法種子、及能熏相。此，即說斷種子因果。 為長能觸法身種子者，為欲增長一切大乘多聞熏習。由此為先，得法身故。 為轉所依者，通達真如，諸心心法離垢生故，或復真如善清淨故。 為欲證得一切佛法者，為欲生起力、無畏等諸佛法故。 為欲證得一切智者，為欲證得無垢無礙諸佛智故。 又後得智者，顯後得智有所作用。 於一切阿賴耶識所生者，此舉所生為取其因。 一切了別相中者，此顯其果即是能
---	---	--------------------------------------	--

言除未來惑，未生，遮令不生故，稱滅。 唯識道通滅不淨品種子因、果。 因，有三種。 一、因緣。二、增上緣。三、緣緣。 果，即是不淨品種子。 既通滅種子因、果故，稱共。 阿陀那識及六識，為不淨品因緣故，名本。 阿黎耶識，是不淨品增上緣。 緣緣，即是六塵。六塵為種子緣緣故。 一切法種子，即是一切不淨品法種子。種子，即是果。 此果，有緣緣等三因。 阿黎耶識既是種子增上緣故，種子在阿黎耶識中。 論曰。為生、長能觸法身諸法種子。 釋曰。即明第二、立因用。 諸法，即是六度。 菩薩所行六波羅蜜熏習，能為無上菩提因，故名種子。			取所取分中。 見如幻等性無倒轉者，如實觀見依他起性如幻事等，無迷亂故。 譬如幻師於所幻事者，於草木等幻惑因中無有顛倒，如實見故。 於象馬等幻惑相中亦無顛倒，如實見故。 如是菩薩見真實者，如實現見，無有所取能取自性，圓成實已起，於後得，能發語言世俗淨智，知因果時及說法時，常無顛倒。 其聽聞者，雖有顛倒，而聞熏習熏相續故，次第漸漸得無顛倒。 由彼成辦所應作故，此後得智亦無差別無染污故。
---	--	--	---

此種子若生、若長，能證得如來法身，故名為觸。 為生、長如此福慧二因故，入唯識觀故。唯識觀，能立因，令得無上菩提。 論曰。為轉依。 釋曰。此下明第三、得佛法用。 為得如來無垢清淨法身，即漏盡無畏。 論曰。為得一切如來正法。 釋曰。即是能說障道、能說盡苦道二無畏，為利益他為安立正法。 論曰。為得一切智智。 釋曰。即是一切智無畏。 此三句，即顯三德。初明斷德，次明恩德，後明智德。 論曰。故入唯識觀。 釋曰。為成就前三用故，入唯識觀。 若由無分別智，滅障、立因、得果，故入唯識觀。			
---	--	--	--

入觀後，無分別後智其用云何？ 若依無分別智，正說諸法因果無有功能，以此智無分別故。 由無分別後智，於諸法相中菩薩自無顛倒。如自所證，亦能為他說諸法因果。 為得此兩用故，菩薩修無分別後智。 論曰。無分別智後所得智者，於本識及所生一切識識、及相識相中。 釋曰。此文顯菩薩，由此智，於因果中無倒本識，是依他性，即是正因。 所生一切識識，即是本識所生果，謂七識，即是分別性。 相識，即是器世界及六塵，亦是本識果，亦是分別性。 此文具明三相，謂內相、外相、及內外相，故言相中。 菩薩於如此因果中，無復顛倒。 論曰。由觀似幻化等，譬自性無顛倒。 釋曰。菩薩以無分別				
--	--	--	--	--

後智，觀此因果相，自然無顛倒，不執有外塵、內根、唯識是實有法。 何以故？ 菩薩已了別此等法，似幻化等譬故，不可依見聞覺知相判諸法為實有。 何以故？ 此心是清淨本所流故。 論曰。由此義故，菩薩如幻師，於一切幻事，自了無倒。 釋曰。如幻師於幻事生見聞等四識，不依此識了別幻事。 如本所解，了別幻事故，於幻事中無倒。 菩薩亦爾，由依本智了別故，於一切相及因果中無復顛倒。 是名菩薩自利。 論曰。於一切相因緣及果中，若正說時，常無偏倒。 釋曰。若菩薩依本智，作利他事，調正說三乘三藏及五明等義，常無偏、倒相違。 不實不定，名偏。 符理真實，不可動，為無偏。 處時相濫，名倒。			
--	--	--	--

隨處隨時隨相，名無倒。 是名菩薩利他。			
乙九、二智依止章第九 論曰。是時，正入唯識觀位中，有四種三摩提，是四種通達分善根依止。 菩薩云何應見？ 釋曰。此問，欲顯入觀，有三義。 一、真境。二、奢摩他。三、毘鉢舍那。 為明應入處故，言正入。 唯識觀位中，唯識處，即三無性真如。 此真如，非散動智境故，說四種三摩提為依止。 是境與智不可分別故，說四種通達分善根為能證。 云何應見此法？ 論曰。由四種尋思，於下品無塵觀忍。 釋曰。樂觀無塵義故，名為忍。 此忍，未離三相，謂觀善成就因緣惑污清淨，未隨意修習故，是下品。	論曰。於此入唯識觀中，有四種三摩提，為四種通達分依止。 云何可見？ 由四種求義故，下品無塵忍，得明三摩提，為暖行通達分所依止。 若增上忍增明三摩提，為頂行通達分所依止。 由四種如實知故，得入唯識，決定塵無所有，此入真實義一分三摩提，是順諦忍所依止。 此三摩提，最後唯識想除，是無間三摩提，世第一法所依止。 應如是見此諸三摩提，是正位邊，應知。 釋曰。一切處入真實時，得通達分。 今此中，亦顯	論曰。於此悟入唯識性時，有四種三摩地，是四種順決擇分依止。 云何應知？ 應知，由四尋思。 於下品無義忍中，有明得三摩地，是煖順決擇分依止。 於上品無義忍中，有明增三摩地，是頂順決擇分依止。 復由四種如實遍智已入唯識，於無義中已得決定，有入真義一分三摩地，是諦順忍依止。 從此無間伏唯識想，有無間三摩地，是世第一法依止。 應知如是諸三摩地，是現觀邊。 釋曰。於一切處入真觀時，皆有四種順決擇分，故於此中亦應顯示。 是順決擇分依止者，謂決擇分因，所依止義。	論曰。於此悟入唯識性時，有四種三摩地，是四種順決擇分依止。 云何應知？ 應知，由四尋思。 於下品無義忍中，有明得三摩地，是煖順決擇分依止。 於上品無義忍中，有明增三摩地，是頂順決擇分依止。 復由四種如實遍智已入唯識，於無義中已得決定，有入真義一分三摩地，是諦順忍依止。 從此無間伏唯識想，有無間三摩地，是世第一法依止。 應知如是諸三摩地，是現觀邊。 釋曰。於一切處入現觀時，皆有四種順決擇分，是前相故。現觀已顯故，不重釋。

論曰。光得三摩提。 釋曰。無塵智，名光。 此定，以無塵智為所得。 此定，為無塵智依止，故名光得。 定，即奢摩他。智，即毘鉢舍那。若具五分五智，此定名三摩提。 論曰。是煖行通達分善根依止。 釋曰。福德、智慧二行，為煖行體。 即是三十七品。此行是能燒惑薪道火前相故，名煖。 此煖行已過地前四位，決定了別真如智，名通達。 此方便道，能助成通達智故，名分。 能資生究竟位故，名善根。 此定，能為通達分增上緣故，名依止。 又，三十七品中立定為所依止，餘三十六為能依止。 就三十六中，般若是通達，餘三十五為分。 三十六，通名善根。	示通達分善根依止者，是通達分因故，言依止。 下品無塵忍得明三摩提者，調於無塵中薄少樂欲。 顯示無塵智，名明。 得明三摩提者，顯示無塵智所依止三摩提故。 增上無塵忍者，此中忍還是彼欲故。 明增三摩提者，顯示增上無塵智，名明。 言三摩提者，顯示是無塵智所依止故。 順諦忍所依止者，法無我，名諦。 於彼無我，隨順忍故。 此順諦忍，云何成？ 以決定無別外物故，能取亦不有。 應知住疾利隨	於下品無義忍中有明得三摩地者，調於無義中，起下品愛樂。 以其明名，顯下品無義智三摩地名，顯此無義智所依止定。 於上品無義忍中者，調於無義中起上品愛樂。 有明增三摩地者，調以明名，顯上品無義智三摩地名，顯此無義智所依止定。 諦順忍依止者，法無我理，名諦。 此忍順彼，名諦順忍。 此云何成？調於外無中已決定者，於無能取亦深愛樂。 應知於利順忍轉時，是現觀邊者，調現觀時義。	由四尋思者，調如前說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假立為體。 於下品無義忍中者，調於下品覺慧愛樂諸義無所有中。 明，調能照無有義智。 所求果遂故，名為得。 此定，創得無義智明，故得明得三摩地名。 譬如最初求得火等。煖者，即是煖品善根，譬如鑽火，煖為前相，此亦如是，真智前相。 言依止者，調是因義。 言決擇者，即是現觀。 此分，即是法無我忍。 引此善根，說名為順。 最居其上故，名為頂。 復由四種如實遍智者，調如先說於名事等不可得中，已得決定。如是轉時，悟
--	---	--	---

又，四善根即是四分。 論曰。於最上品無塵觀忍，光增三摩提，是頂行通達分善根依止。 釋曰。已離三相故，是最上品。 無塵觀忍，如前釋。無塵智，名光。 此智，於方便中勝進故，名增。 此定，為無塵勝進智依止故，名光增。 亦以福德、智慧二行，為頂行體。 頂，有三義。 一、如人頭頂，能持身命。修道者亦爾，若至此位，善根則不可斷。 二、如山頂是退際，有人至山頂而退還。修道者亦爾，或有至此位，住方便中不進故，名退。 三、如山頂是進際，或有人至山頂而更昇進。修道者亦爾，或有至此位而進入勝位故，立頂名。 已說菩薩於四種尋思修煖、頂二種方便道。 於四種如實智中，修道云何？ 論曰。於四種如實智，菩薩已入唯識觀，了別無塵故。	順忍時，得此樂欲、 正位邊者，謂正位時。		入唯識，似名等現，決定了知都無有義。 入真義一分三摩地者，唯能通達所取無故，名入一分。 由於此中了達義無，未能伏彼能取行相唯識令無，是故說此名諦順忍所依止定。 順謂親近，依所取無，令能取無。 應知如是諸三摩地是現觀邊者，當知即是近彼轉義。
---	------------------------------------	--	--

釋曰。若菩薩過四種尋思，度煖、頂兩位，則在四種如實智位中。 菩薩緣何境？ 菩薩但緣唯識為境。 緣唯識境，復何所得？ 了別無塵義，除無明及疑惑故，名了別。 此三句，顯位、及境、智。 論曰。正入真義一分。 釋曰。由此智故，菩薩入真義一分，謂無相性，未入無生性、及無性性。 論曰。通行三摩提，是隨非安立諦忍依止。 釋曰。體無塵智，名通。 此定，以無塵智為行。 即為無塵智行依止，故名通行。 三無性所顯，人法二空，名非安立諦。 何以故？ 此諦，通一切法無有差別故，名非安立。				
---	--	--	--	--

無到、無變異故，名諦忍。 能符從此義故，名隨。 亦以福德、智慧二行為忍體。 菩薩已決了無外塵義，於無能取所取義中，心生信樂故，名忍。 又，能安受上品諦義故，名忍。 於上品諦中，心無退失故，名忍。 論曰。此三摩提最後剎那，了伏唯識想。 釋曰。此三摩提，即是通行三摩提。 取通行上上品最後一剎那定，由先了別無相性，後更思量所緣既無所有，能緣必不得生。由此了別故，能伏滅唯識想。唯識想既滅，從最後剎那，更進第二剎那，即入初地。 論曰。轉名無間三摩提。 釋曰。此定與初地相隣，不為餘心所隔故，名無間。 又，下地惑不能礙其入初地，不如下地道隔勝方便不得，即入初地故，			
--	--	--	--

稱無間。 論曰。應知是世第一法依止。 釋曰。菩薩以地前為世法，登地為出世法。此無間定，猶是世法，於世法中無等故，名第一。 何以故？ 世間眾生無有修行能等此法者。 又，此定雖是世法，能為菩薩出世道增上緣。餘世法則無此義故，名第一。 又，唯一剎那故，名第一。 論曰。此四種三摩提，是菩薩入非安立諦觀前方便。 釋曰。前二定，是無間修。 後二定，是恭敬修。 欲顯此四定非真道故，故說是前方便。			
乙十、二智差別章第十 論曰。若菩薩如此入初地，已得見道，得通達人唯識。 釋曰。此下顯見道為修道依止。 由先成立見道故，修	論曰。如是入地菩薩，入唯識故，得見道。 云何發起修道？ 隨所成立說十地一切修多羅，攝取現住事，通相法	論曰。如是菩薩已入於地，已得見道，已入唯識。 於修道中，云何修行？ 於如所說安立十地，攝一切經皆現前中。由緣總法出世後得	論曰。如是菩薩已入於地，已得見道，已入唯識。 於修道中，云何修行？ 於如所說安立十地，攝一切經皆現前中。

道得成。 若菩薩於願樂地中，具修諸方便，得入初地。 所以得入初地，由得見道故。見道，即無分別智。 所以得無分別智，由通達真如及俗諦故，知塵無所有是通達真如，唯有識是通達俗。 復知此識無有生性，是通達真如，此識是假有為通達俗。 若不通達俗，無以能得見真，以離俗無真故。 若不通達真，無以遣俗，以俗無別體故。 所以能通達真俗，由能解唯識理故。 此文，即顯四義。 一、出世果。 二、出世行。 三、出世境。 四、出世方便。 初地是果，總有為無為法為體。 福德、智慧行，是有為。 真如及煩惱不生，是無為。 初地，是假名。由是總故，見道是行。 所通達真俗，是境。	為緣，出世間及後得奢摩他、毘鉢舍那智，無量百千俱胝那由他劫數習故，為轉依止，得三種佛身故修行。 釋曰。隨所成立說者，謂若為成立故說《十地經》中諸地故。 通相法為緣者，謂一相緣，非句別緣故。 出世者，無分別智故。 彼後得者，謂成立智，此亦不可說為世間。何以故？ 非世間積習故，亦非一向出世間，以隨順世間行故，是不可定說一相故。 為轉依止者，由此通相攀緣智故，得轉依故。 為得三種佛身者，謂令我當得三種佛身故修行。	止觀智故，經於無量百千俱胝那由多劫，數修習故，而得轉依。 為欲證得三種佛身，精勤修行。 釋曰。於如所說安立十地者，謂於隨說安立菩薩十種地中。 由緣總法者，謂緣總相，非分別緣。 言出世者，無分別智。 後得，即是能成立智。 此不應說唯是世間，由於世間未積習故。 亦不應說唯出世間，由隨世間而現前故。 由是因緣，不可定說。 而得轉依者，由緣總智，故得轉依。 為欲證得三種佛身精勤修行者，謂我當證三種佛身故勤修行。	由緣總法，出世後得止觀智故，經於無量百千俱胝那由多劫，數修習故，而得轉依。 為欲證得三種佛身，精勤修行。 釋曰。於如所說安立十地者，謂隨彼彼戲論言說，自相、共相十種地中。 由緣總法者，相雜緣故，無緣別法，而修正智。 若不爾者，無分別智所集資糧不應得有。 出世者，是無分別智。 後得，即是清淨世間能安立智，此後得故，清淨有相境，故世間。 而得轉依者，謂經多劫修無分別後得智故，而得轉依，謂心心法相續清淨。 為欲證得三種佛身，精勤修行者，後當廣說。
---	---	--	---

入唯識，是方便。 由入唯識為方便故，能通達真俗境。由通達真俗境故，得無分別智行。由得勝行故，得初地果。 論曰。云何菩薩修習觀行，入於修道？ 釋曰。此云何？ 凡問十義。 一、相。二、次第。三、修。四、差別。五、攝相助。六、攝相礙。七、功德。八、更互觀察。九、名。十、淨不淨。 數修所得，為修習。福德智慧，為行。般若，為觀。一切行悉是般若事，皆屬般若故，名觀行。 又，六度之中般若為第一，故名觀行。 又，見道名觀。從見道後，所得悉名為行。 菩薩依止見道，以何相等得入初地？ 論曰。如佛廣說所安立法相，於菩薩十地。 釋曰。此中，先明三慧境，後明三慧功能。 此文，即明三慧境。 佛廣說，是聞慧境，所安立法相。			
--	--	--	--

即相等十種法相，是思慧境。 於菩薩十地，即修慧境。 小乘亦有十地故，以菩薩標之。 地地皆有十相故，言十地。 論曰。由攝一切如來所說大乘十二部經，故得現前。 釋曰。此下明三慧功能。 此，即明聞慧功能。聞慧能通達十二部教故，言攝。 論曰。由治所說通、別二境。 釋曰。此明思慧功能。 通、別二境，即相等十法。 思慧能研習此十法故，言治。 論曰。由生、起，緣極通境。 釋曰。此下明修慧功能。 方便為生，正觀為起。 無間道為生，解脫道為起。			
--	--	--	--

入分為生，出分為起。 見道為生，修道為起。 出世道為生，世間道為起。 如理、如量智所緣，為極通境。 論曰。出世無分別智，及無分別智後所得。 釋曰。此正明修慧體。 論曰。奢摩他、毘鉢舍那智。 釋曰。顯此二智寂靜、無倒。 由奢摩他故，寂靜。 由毘鉢舍那故，無倒。 論曰。由無量。無數。百千俱胝大劫中，依數數修習。 釋曰。此文顯三慧，具四種修。 不可以譬類得知，為無量。 不可數知，為無數。 百億，為一俱胝。 非一俱胝故，言千。 亦非一千故，言百。 非小劫故，言大。 此，即明長時修。			
--	--	--	--

數數修習，即顯無間、恭敬無餘三修。 論曰。由昔及今，所得轉依。 釋曰。先於入見位時所得轉依，此法是修道攝持故，一切所修皆成聖道，已過願樂地故。 論曰。為得三種佛身，更修加行。 釋曰。是修道攝持究竟用。由如此道理，菩薩更修加行。 先修道，為見真如，今重修道為得三身，故言更修。 論曰。云何？ 釋曰。復次，云何是問詞。 凡約六義為問。 一、約修位境界為問。 修道境界，自有三種。 一、加行依止，調文教。 二、修行資糧，調依理判義。 三、修行所通達處，調修慧境界。 後三句，明三慧境界，以答此問。			
--	--	--	--

二、約修位三慧功能為問，後三句明三慧功能，以答此問。 初明聞慧，是修慧方便。 次明思慧，是修慧資糧。 後明無分別智，是修慧體。 三、約修位修慧因果為問；後明無分別智後所得，以答此問。 由修慧，此智得生故，是修慧果。 若無此智，不得進後道故，是修慧因。 四、約修位四修，為問；後明長時修乃至無餘修，以答此問。 五、約修位依止為問；後明轉依，以答此問。 若無此轉依為依止，修位不成聖道。何以故？ 凡夫依未轉故。 六、約修位勝用為問；後明三身，以答此問。 為圓滿自利利他兩用，故修加行。			
---	--	--	--

論曰。云何？ 釋曰。復次，通問修位次第，後具明次第，從初起修心乃至修位究竟，以答此問。 先以三句，明聞思修位，即三慧境。 次三句，顯能入三境功能，即是三慧。 次顯利他功能，即無分別智後所得。如自所證，為他解說。 次明四修，顯修位，由四修得成滿。 次明轉依，顯自利轉依，是得法身四德之本。故是自利。 次明三身，三身於究竟修位得成。 能平等利益自他，法身是自利，應化二身是利他。 論曰。如佛廣說所安立法相，於菩薩十地。 釋曰。復次，十地即《華嚴經》中〈十地品〉所顯文句。此文句中，如來廣說隨所安立道理。			
--	--	--	--

論曰。由攝一切如來所說大乘十二部經故，得現前。 釋曰。復次，合如來所說一切法，通為一境。 論曰。由治所說通、別二境。 釋曰。復次，所合之境為單？為複？ 欲顯雙觀真俗，通一無相。 論曰。由生起緣極通境，出世無分別智，及無分別智後所得奢摩他、毘鉢舍那智。 釋曰。復次，顯道二體更互相攝。 由奢摩他故，智不散。 由毘鉢舍那故，定無噉味等染污。 論曰。無分別智後所得奢摩他、毘鉢舍那智，由無量無數百千俱胝大劫中，依數數修習。 由昔所得轉依，為得三種佛身更修加行。 釋曰。復次，此智為是世智？為出世智？ 不可說是世智，以非世間所習故。 不可說是出世智，以			
--	--	--	--

於世間心中起故。 故此心異無分別智心，此心亦可說世出世，及非世非出世。 此二智，於長時數習故，得轉依。 由轉依故，菩薩作心云：我今必定應得三種佛身，為此義故更修加行。			
論曰。是聲聞見道。是菩薩見道，此二見道差別云何？ 釋曰。聲聞見道，是他道。 菩薩見道，是自道。 此二見道，道差別、及果差別，其相云何？ 論曰。聲聞、菩薩見道應知，有十一種差別。 釋曰。前五明道差別，後六明果差別。 前五，明道差別者，論曰。何者為十一？ 一、由境界差別，謂緣大乘法為境。 釋曰。如來所說大乘十二部經，說修行法。緣此法為境故，發道心。 小乘道則無此事。 論曰。二、由依止差別，謂依大福德、智慧資	論曰。聲聞入正位，菩薩入正位，此二有何差別？ 聲聞正位有十種差別，與菩薩正位異應知。 一、所緣差別，大乘法為緣故。 二、住持差別，大福智資糧住持故。 三、通達差別，通達人法無我故。 四、涅槃差別，攝取無住著涅槃故。 五、地差別，依十地出離故。 六、清淨差別，煩惱斷及佛淨剎故。 七、得一切眾生與自身平等心差	論曰。聲聞現觀、菩薩現觀有何差別？ 謂菩薩現觀與聲聞異，由十一種差別應知。 一、由所緣差別，以大乘法為所緣故。 二、由資持差別，以大福智二種資糧為資持故。 三、由通達差別，以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 四、由涅槃差別，攝受無住大涅槃故。 五、由地差別，依於十地而出離故。 六、七、由清淨差別，斷煩惱習、淨佛土故。 八、由於自他得平等心差別，成熟有情加行無休息故。 九、由生差別，生如來家故。 十、由受生差別，	論曰。聲聞現觀、菩薩現觀，有何差別？ 謂菩薩現觀與聲聞異，由十一種差別應知。 一、由所緣差別，以大乘法為所緣故。 二、由資持差別，以大福智二種資糧為資持故。 三、由通達差別，以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無我故。 四、由涅槃差別，攝受無住大涅槃故。 五、由地差別，依於十地而出離故。 六、七、由清淨差別，斷煩惱習，淨佛土故。 八、由於自他得平等心差別，成熟有情，加行無休息故。

糧為依止。 釋曰。此道與二乘及世間道有異。 世間，但修福德而無智慧。 二乘，但修智慧而無福德。 菩薩具修福德、智慧，故助道得成。 助道，即是依止。此依止，在道方便中，即思。修二慧。 論曰。三、由通達差別，謂通達人法二無我。 釋曰。先於方便中已得思修慧，從此得入真觀，能通達人、法二無我理故，於人、法不生愛著。 凡夫著人，二乘著法，菩薩並不著，故言離欲人法。 此，即明菩薩所得真修慧，是正道體，異於小乘。 論曰。四、由涅槃差別，謂攝無住處涅槃，以為住處。 釋曰。此涅槃，非是道果，是道住處。何以故？ 由菩薩行般若，觀察生死過失故，修道不在生	別，起成熟眾生行不休息故。 八、生差別，生如來家故。 九、化現差別，佛集輪中一切時化現所攝故。 十、果差別，十力、無畏、不共佛法等無量功德果成就故。 釋曰。涅槃差別者，由菩薩攝取無住著涅槃故。 聲聞不爾。 清淨差別者，由菩薩滅煩惱及習，并淨佛土故。 聲聞不爾。	常於諸佛大集會中攝受生故。 十一、由果差別，十力、無畏、不共佛法，無量功德果成滿故。 釋曰。由涅槃差別者，以菩薩現觀攝受無住大般涅槃。 聲聞不爾。 由清淨差別者，以菩薩現觀永斷煩惱及諸習氣，能淨佛土。 聲聞不爾。	九、由生差別，生如來家故。 十、由受生差別，常於諸佛大集會中攝受生故。 十一、由果差別，十力、無畏、不共佛法，無量功德果成滿故。 釋曰。聲聞、菩薩現觀差別，略有十種或十一種。 所緣差別中，菩薩現觀以大乘法為聞慧等三種所緣。 聲聞現觀，聲聞乘法為其所緣。 資持差別中，福資糧者，謂施、戒、忍三種加行。 智資糧者，謂精進、靜慮、及聞慧等。 言資糧者，經無量劫所運集故。 通達差別中，聲聞現觀唯能通達補特伽羅空無我理，菩薩現觀俱能通達補特伽羅、法空無我。
--	--	--	--

死。 由菩薩行大悲，觀眾生苦，起救濟心，雖不在生死而不捨生死故，不住涅槃。 由道住此處，不執真、俗二相生故，名無相道。 小乘道則無此事。 論曰。五、由地差別，謂依十地為出離。 釋曰。道，有下、中、上。 上，即是十地。此十地，出離四種生死，為通功能。依此十地菩薩道，能出離，異於小乘。 後六，明果差別者， 論曰。六、七、由清淨差別，謂滅煩惱習氣。及治淨土為清淨。 釋曰。前有五事，已明道差別。 此下六事，次明修道所得果，與二乘有異。 第六、明內清淨。 第七、明外清淨。 內，由自相續中修道，滅除煩惱習氣故，名內清淨。 外，由修淨土行，所居之土無有五濁，如頗黎柯等世界故，名外清淨。			涅槃差別中，菩薩現觀攝受悲慧方便資糧，生死涅槃無所住著以為涅槃。 聲聞現觀，唯住無為，以為涅槃。 地差別中，菩薩現觀，依於十地而得出離。 聲聞乘中，無有如是諸地建立。 清淨差別中，菩薩現觀永斷煩惱并諸習氣，及能清淨眾寶佛土。 聲聞現觀，雖斷煩惱，未除習氣全，不能淨眾寶佛土。 言習氣者，雖無煩惱，然其所作似有煩惱。 自他平等心差別中，菩薩現觀證得自他平等法性，成熟有情加行無絕。 聲聞現觀，分別自、他，唯修自利、不修他利。 生差別中，菩薩現觀，於如來家法界中生，是佛真子，如
--	--	--	---

內為自清淨，外為清淨他。 小乘則無此事。 論曰。八、由於一切眾生得平等心差別，調為成熟眾生，不捨加行功德善根。 釋曰。菩薩如自身應般涅槃，欲般涅槃一切眾生。 由此平等心故，不捨加行功德、善根。 餘度為功德，般若為善根。 又，五度為功德，精進為善根。 又，般若精進為善根，餘度為功德。 小乘則無此事。 論曰。九、由受生差別，調生如來家為生故。 釋曰。見真如理，證佛法身，能使如來種性不絕故，稱生如來家。 由生如來家，乃至當來得成佛故，言為生故。 小乘則無此事。 論曰。十、由顯現差別，調於佛子大集輪中，常能顯現，為攝受正法。 釋曰。諸菩薩，通稱佛子。			輪王家生有相子。 非如聲聞同於下賤無智婢子。 受生差別中，菩薩現觀常於諸佛大集會中，蓮花臺上結加趺坐，乃至成佛恒受化生。 所言諸佛大集會者，調無漏界諸佛國土，非如聲聞處母胎等。 果差別者，菩薩現觀，力、無畏等無量功德眾所莊嚴，能無功用起作一切利有情事，證得法身，以為勝果。 餘用無漏轉生，為果。
---	--	--	---

眾多菩薩聚會故，言大集。 如來所說法，有三義故，名輪。 一、能上下。 二、未得能得，已得能守。 三、能從此到彼。 菩薩常於大集中顯現，示不破僧。 常於法輪中顯現，示能護持正法。 已得令不失，為攝。 未得令得，為受。 小乘則無此事。 論曰。十一、由果差別，謂十力、無畏、不共如來法，及無量功德生為果故。 釋曰。菩薩修道，皆為得如來如此等果。 小乘則無此事。			
論曰。此中說兩偈。 釋曰。此中即見道中說兩偈，顯從見道方便入真如觀。 論曰。 名義互為客 菩薩應尋思 應觀二唯量 及彼二假說 從此生實智 離塵分別三 若見其非有 得入三無性	論曰。此中有偈。 推尋名及義 各各互為客 推尋二唯量 二施設亦然 從此生實知 三分別無義 若見彼非有 即入三無性	論曰。此中有二頌。 名事互為客 其性應尋思 於二亦當推 唯量及唯假 實智觀無義 唯有分別三 彼無故此無 是即入三性	論曰。此中有二頌。 名事互為客 其性應尋思 於二亦當推 唯量及唯假 實智觀無義 唯有分別三 彼無故此無 是即入三性

論曰。名義互為客。菩薩應尋思。 釋曰。名於義中是客，義於名中亦是客，以非本性類故。 菩薩入寂靜位，應觀此道理。 此即第一、尋思方便。 論曰。應觀二唯量，及彼二假說。 釋曰。菩薩應觀名、義二法，唯無所有為量。何以故？ 義，有二種。一、自性。二、差別。 悉無所有、但是假說。 此假說，若與義同，義無所有，假說亦無所有。 若與義不同，則自然無所有。 假說，即是名，名無所有故，於義是客。 義無所有故，於名是客。 無所有，是名、義本性故，以本性為唯量。 若分別作名、義，此分別本性無相故，以無相為名、義唯量。 此即第二、如實智方便。	釋曰。如真實入，此中說偈。 推尋名及義各互為客者，名於義為客，義於名亦為客，各別相故。 推尋者，謂應於靜心中見故。 推尋二唯量，二施設亦然者，義無有自性、及差別故，即應知自性唯是施設，差別唯是施設故。 從此生實知者，謂於此中如實知故。 由四種尋思為因故，得四種如實知。 三分別無義中見者，於三種分別無有義中見故。 謂名分別、自性分別、差別分別故。 彼非有，即入三無性者，義無所有故，分別亦無。何以故？ 若所分別義是	釋曰。將入真觀，故說二頌。 名事互為客，其性應尋思者，謂名於事為客，事於名為客，非稱彼體故。 由定而觀故，名尋思。 於二亦當推，唯量及唯假者，應當推尋義之自性、差別並無，唯有識量，唯有自性、差別假立。 言實智者，應知即是如實遍智，謂由四種尋思為因，發生四種如實遍智。 所言觀無義，唯有分別三者，謂觀於義本無所有，唯有三種虛妄分別，謂名分別、自性分別、差別分別。 彼無故此無者，謂義無故，分別亦無。何以故？ 若有所分別義，可有能緣分別。由義無所有故，當知分別亦無。 是即入三性者，謂於此中悟入三性。	釋曰。以二伽他總攝尋思及尋思果，令易解了。 名事互為客，其性應尋思者，謂名於事為客，事於名亦爾，非如一類，謂聲與義相稱而生，互相繫屬。 於二亦當推，唯量及唯假者，謂於自性及差別中，亦當推尋唯有分別，唯有假立。其事云何？ 謂此二種唯有分別，唯有假立差別言說，都無真實自性、差別。 言實智者，謂從尋思所生四種如實遍智。 觀無義者，謂觀其義本來無有。 唯有分別三者，觀見唯有三種分別，謂名分別、自性假立分別、差別假立分別。 彼無故此無者，謂義無故，觀此三種分別亦無。
---	---	---	--

論曰。從此生實智，離塵分別三。 釋曰。從四種尋思生四種如實智。何人能得此四智？ 若人能見三種但是分別，實無外塵，此人則得一分如實智。 何者是三分別？ 一、分別名。二、分別自性。三、分別差別。 論曰。若見其非有。 釋曰。前二句，明了達三分別，得入無塵觀，依依他性，以遣分別性。 此句，明依真如遣依他性。云何能遣？ 由名、義無所有，能分別亦不得是有。何以故？ 若所分別名、義是有，能分別緣此名、義可說是有。 由名、義無所有，所分別因緣既是無，能分別體亦無所有。 若菩薩見名、義無所有故，能分別亦無所有，此菩薩得入何觀？ 論曰。得入三無性。 釋曰。菩薩見名、義更互為客，入異名義分別	有，分別可得緣彼而生。由彼義不有故，分別亦不得有，應知此義故。 入三者，謂入三性。 於中，由見名、義互為客故，得入名、義各異分別性。 若見名自性施設、差別施設唯見分別，即得入依他性。 即此能分別識亦不見，即得入成就性，此名三種入。	觀見名、事互為客故，即是悟入遍計所執性。 觀見二種本無有義，唯有分別量，唯有名、自性、差別假立故，即是悟入依他起性。 亦不觀見此分別故，即是悟入圓成實性。 如是名為悟入三性。	是即入三性者，如上所說即是悟入三種自性。 謂初頌前半，觀名與事更互為客，即是悟入遍計所執自性。 初頌後半，觀彼二種自性、差別，唯有分別，唯有假立，即是悟入依他起自性。 第二頌中，即是悟入圓成實自性。 此中但遣遍計所執各別心、境，伏除分別，不無其事。 若不爾者，繫縛、解脫俱不應成，淨與不淨皆無有故。
--	--	---	---

性。 若菩薩見名自性假說、差別假說唯分別為體，得入分別無相性。 若菩薩但見亂識，無六種相，此亂識體不成，故不可說。因緣不成故，不可執有生起。 此中，分別既無，言說亦不可得，則入依他無生性。 若菩薩見此二義有、無無所有，則入三無性非安立諦。			
論曰。又正教兩偈，如《分別觀論》說。 釋曰。今此論中顯入見道境智不圓滿故，引《分別觀論》兩偈，顯成此義。 何人、何位能見此心但是影，無實法義？ 論曰。 菩薩在靜位 觀心唯是影 捨離外塵相 唯定觀自想 菩薩住於內 入所取非有 次觀能取空 後觸二無得 論曰。菩薩在靜位，觀心唯是影。 釋曰。唯菩薩人在寂	論曰。復有教授偈，如《觀行差別論》說。 菩薩靜心中 得見其心影 滅除於義想 但觀於自想 如是心住內 知所取非有 即無能取者 故證無所有 釋曰。為令得入觀故，復說此教授偈。 菩薩見心影者，見彼似法義影唯是自心。	論曰。復有教授二頌，如《分別瑜伽論》說。 菩薩於定位 觀影唯是心 義想既滅除 審觀唯自想 如是住內心 知所取非有 次能取亦無 後觸無所得 釋曰。為入真觀，授以正教。於此義中，說其二頌。 菩薩依定位，觀影唯是心者，謂觀似法似義影像，唯是其心。	論曰。復有教授二頌，如《分別瑜伽論》說。 菩薩於定位 觀影唯是心 義想既滅除 審觀唯自想 如是住內心 知所取非有 次能取亦無 後觸無所得 釋曰。誰能如是尋思得果？如是教授當復為誰？ 為答此問，說於二頌。 菩薩於定位，觀

靜位，能作此觀法。 義實無所有，心似法義顯現，故說唯是影。 論曰。捨離外塵相，唯定觀自想。 釋曰。若人在寂靜位中，已了別心唯是影，能除外塵相，是自心似法及義相起作如此觀。 論曰。菩薩住於內。 釋曰。若菩薩心如此得住實無有塵，心緣內心起，不緣外塵，故住於內。 若住於內，此心定何所觀？ 論曰。入所取非有。 釋曰。是所取義實無所有，菩薩能見所取境空。 論曰。次觀能取空。 釋曰。由所取義既實非有，世間所說心是能取，如此道理亦不得成，是故觀行人亦不見有能取心。 前已不見所取，後又不見能取，是時觀行人有何所得？	何人見？謂菩薩。 何處見？謂靜心中。 滅除於義想，但觀於自想者，謂於靜心中義想不起，知唯是自心，為法義相顯現。 如是心住內者，若心如是得住於義無所有中，即是心住於心中。 知所取非有者，謂解知所取義無所有故。 即無能取者，由所取義不有故，則能取心為能取者亦不可得。 故證無所得者，既無能取所取已，即說名為證真如，以真如不可得故。	誰能觀？謂菩薩。 在何位？於定位。 義想既滅除，審觀唯自想者，謂此位中義想既遣，審觀似法似義之想唯是自心。 如是住內心者，如攝自心住於無義，即是令心住於內心。 知所取非有者，謂了所取義無所有。 次能取亦無者，由所取義既是非有，故能取心能取之性亦不得成。 後觸無所得者，謂從此後觸證真如。 由此真如無所得故，名無所得。	影唯是心者，謂觀所有似法似義，定所行影，唯是內心，如經言：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 言菩薩者，即說能觀。 於定位者，心住一境。 義想既滅除者，謂由彼影遣其義想。 審觀唯自想者，謂審觀察如是似法似義之相，唯我定心之所變現。 如是住內心者，是心於爾時即住自心義。 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者。謂先已了所取是無，如所取性既無所有，所取性上能取之性亦不得成。 後觸無所得者，謂從此後，證無二性所得真如。
--	--	--	--

論曰。後觸二無得。 釋曰。真如，非所取非能取，以無所得為體故，說真如為二無得。 是人先已入無相性，次入無生性，後入真如無性性。 觸，以入得為義。由入得真如故，名為觸。 前兩偈與後兩偈異相云何？ 前兩偈，約名義及假說，顯四尋思及四如實智為方便得入真觀。 後兩偈，明三性體及三無性。 又，前兩偈，顯正教，明入三性及三無性。 後兩偈，顯所入三性及三無性。			
論曰。復有《大乘莊嚴經論》所說五偈，為顯此道。 釋曰。經義深隱難解，如實顯了經中正義，故名莊嚴經論。 論解此經故，得莊嚴名。 《莊嚴經論》中，有眾多義，今但略取五偈。此偈欲何所顯？ 此偈，為顯於修道中難覺了義。	論曰。復有入正位別偈，如《大乘經莊嚴論》中所說。 菩薩具滿無邊際福德智慧之資糧法中思量善決已則了義類意言生 彼知諸義唯意言即住似義唯心中如是正證法界已是故遠離二種相	論曰。復有別五現觀伽他，如《大乘經莊嚴論》說。 福德智慧二資糧菩薩善備無邊際於法思量善決已故了義趣唯言類 若知諸義唯是言即住似彼唯心理便能現證真法界是故二相悉蠲除	論曰。復有別五現觀伽他，如《大乘經莊嚴論》說。 福德智慧二資糧菩薩善備無邊際於法思量善決已故了義趣唯言類 若知諸義唯是言即住似彼唯心理便能現證真法界是故二相悉蠲除

論曰。 菩薩生長福及慧 二種資糧無量際 於法思惟心決故 能了義類分別因 論曰。菩薩生長福及 慧。 釋曰。菩薩如前釋。 生在見位，長在修 位。 又，初剎那名生，後 剎那名長。 又，單名生，複名 長。菩薩所修唯複，無單 故，生、長一時而成。 所生長何法？調福及 慧。 施等三度，名福。 般若，名慧。 精進及定，若為生 福，則屬福。若為生慧， 則屬慧。 所以爾者？ 精進若生布施、持 戒、忍辱，則屬福。 若為生聞思修慧，則 屬慧。 定若依四無量起，緣 眾生為境，則屬福。 若為生盡智、無生 智、及無分別智等，則屬 慧。 誰能生長？調菩薩 人。	以知心外無有他 故得知心亦非有 智者了知二俱無 即住無二法界中 智者無分別智力 平等順行常普遍 所依稠密罪惡聚 如大伽陀拔眾毒 牟尼善說諸正法 安心有根法界中 已知念行唯分別 智者疾至德海岸 釋曰。復有入 正位偈，如線《莊 嚴論》中說。 若有最極難知 者，彼中顯示。 於中無邊際 者，調極難度彼岸 故。 如言無邊，言 說非無有邊，但以 多故，得名無邊。 此亦如是。 何者為資糧？ 調福德智慧。 於中，施等三 波羅蜜是福德資 糧，般若波羅蜜名 智慧資糧。	體知離心無別物 由此即會心非有 智者了達二皆無 等住二無真法界 慧者無分別智力 周遍平等常順行 滅依榛梗過失聚 如大良藥消眾毒 佛說妙法善成立 安慧并根法界中 了知念趣唯分別 勇猛疾歸德海岸 釋曰。復有現觀伽 他如經《莊嚴論》說。 其中難解，於此顯示。 福德智慧二資糧， 菩薩善備無邊際者，資 糧有二種。一、福德資 糧。二、智慧資糧。 調施等三波羅蜜多 是福德資糧。 第六般若波羅蜜多 是智慧資糧。 精進波羅蜜多二資 糧攝。何以故？ 若為智慧而行精 進，是智慧資糧。 若為福德而行精 進，是福德資糧。 如是靜慮波羅蜜多	體知離心無別物 由此即會心非有 智者了達二皆無 等住二無真法界 慧者無分別智力 周遍平等常順行 滅依榛梗過失聚 如大良藥銷眾毒 佛說妙法善成立 安慧并根法界中 了知念趣唯分別 勇猛疾歸德海岸 釋曰。福德智慧 二資糧，菩薩善備無 邊際者，調施等三波 羅蜜多，名福資糧。 第六般若波羅蜜 多，名智資糧。 精進俱修故，通 二種。 靜慮亦爾。 若緣無量，屬福 資糧。 其餘，屬智。 福智積集故，名 資糧。 言善備者，是圓 滿義。 經無數時差別圓 滿，名無邊際。
---	---	--	--

論曰。二種資糧無量際。 釋曰。此福及慧，有二種功用。一、能助道。二、能成道體。 由此二故，道得成就，故說此二為道資糧。 此二用幾功力？凡經幾時得成就道？ 功力無量，時節無際。 無言，顯長遠。 譬如說大海無量，大劫無際。以長遠故，資糧亦爾。 修一一度，皆遍一切眾生，故功力無量。 修一一度經三阿僧祇劫，故經時無際。 論曰。於法思惟，心決故。 釋曰。由定後心觀察諸法，是故於法心得決定。 又，菩薩備修五明，於度量方便具足自能故，於思惟心得決定。 論曰。能了義類分別因。 釋曰。菩薩能比、能證故，名能了。 真、俗二諦，名為義	精進波羅蜜若為智慧精進，是智慧資糧。 若為福精進，是福資糧。 如是禪波羅蜜亦二種。 於中若緣四無量禪，名福資糧。餘，名智資糧。 誰有此資糧？調菩薩。 法中思量善決故者，由依三摩提後力故，思量諸法得善決定非餘。 則了義類意言生者，調了知諸義皆以意言為因故。 即住似義唯心中者，由知彼諸義唯意言故，即此自心似義而現故。 如是正證法界已，是故遠離二種相者，知自心似義而現已，即於離能取、所取，真如中得證。	亦通二種。 若緣無量而修靜慮，是福德資糧。 餘是智慧資糧。 如是資糧是誰所有？調諸菩薩。 長遠難度，名無邊際。 如無邊語，非無有邊，但以多故，得無邊稱，此亦如是。 於法思量善決已者，要由定後思惟諸法方善決定，非餘所能。 故了義趣唯言類者，調了知諸義唯意言為因。 若知諸義唯是言，即住似彼唯心理者，調若了知似義顯現唯是意言，即住似義唯心正理。 便能現證真法界，是故二相悉蠲除者，調從此後現證真如，永離所取能取二相。 如入現證，次當顯示。 體知離心無別物，由此即會心非有者，體知離心無所緣義。	於法思量善決已者，調於一切契經等法，由定後智極善決定，得無猶豫。 故了義趣唯言類者，是故能了一切義趣唯用意言分別為因。 若知諸義唯是言，即住似彼唯心理者，調若了知一切義相唯是意言，即能安心住似義相種種變現，唯心理中得決定故。 此第二頌初半，顯示菩薩在順決擇分位。 初頌，顯示此位加行。 便能現證真法界，是故二相悉蠲除者，由先了達義無所有，住唯心故，能除所取能取二相，現證無二真實法界善決定智依此生故。 此前半頌，及後第三，顯見道位。 如所現證，次當顯示。
--	--	--	---

類。 知此義類，但以分別為因，是故能了。 論曰。 已知義類但分別得住似義唯識中故觀行人證法界能離二相及無二 論曰。已知義類但分別。 釋曰。由菩薩已於義類及分別心決定故。 論曰。得住似義唯識中。 釋曰。由菩薩如此思惟，但識似塵顯現故，菩薩心住唯識中，不緣外起。 論曰。故觀行人證法界。 釋曰。由觀行人離外塵，但緣識住，知塵無相，名證法界。 論曰。能離二相及無二。 釋曰。所證法界有何相？ 離能取所取二相，及無人法二分別。如此法界，菩薩已證。	又復如所入證，今當顯示。 以知心外無有他故，得知心亦非有者，謂離心外無有所攀緣義，彼不有故，能緣之心則亦不有。 菩薩知彼二不有故，即住無二法界，謂離心及義故。 無分別智力者，離分別智力故。 平等順行者，於平等中順行故，見修多羅等一切諸法平等，猶如虛空故。 普遍者，於若內若外諸法中，如是見故。 常者，一切時故。 所依稠密罪惡聚者，此諸染法因，名稠密，以難可觀解故。 罪惡聚者，即是染法熏習自性為	彼無有故，即會能緣心亦非有。 知者了達二皆無者，謂諸菩薩了達此二悉皆是無。 等住二無真法界者，謂平等住離義離心真實法界。 慧者無分別智力者，謂諸菩薩無分別智所有勢力。 周遍平等常順行者，於平等中隨順而行，觀契經等一切諸法猶如虛空，性平等故。 內外諸法皆如是觀，故名周遍。 常者，時恒。 滅依榛梗過失聚，如大良藥消眾毒者，滅，謂除滅。 依，謂所依。 即所依中雜染法因極難了故，如溪谷林榛梗難入。 過失聚者，是雜染法熏習自性。 佛說妙法善成立，安慧并根法界中者，謂由佛教善安其慧，置真如中及能緣彼根本心	體知離心無別物，由此即會心非有者，謂知離心無別一切所緣境界。由彼無故，能緣心性亦不得成。 智者了達二皆無者，勝慧相應故，名智者。 於二無性能決定知故，名了達。 遍計所執所緣、能緣本來無性，名二皆無。 等住二無真法界者，平等安住故，名等住。 所取能取悉皆遠離，故言二無。 如是現證法界非虛，名真法界。 慧者無分別智力者，謂諸菩薩無分別智所有功能。 周遍平等常順行者，謂總內外故，名周遍。 如所取無，能取亦爾，故名平等。 隨順觀察契經等法，其性平等，譬如
--	--	---	--

論曰。 若離於心知無餘 由此即見心非有 智人見此二不有 得住無二真法界 論曰。若離於心知無餘。 釋曰。由此方便，令法界可證，今顯此方便。 知離唯識外，無別有餘法。 論曰。由此即見心非有。 釋曰。由見所緣義非有，知能緣心亦非有。 論曰。智人見此二不有。 釋曰。智人，謂諸菩薩，見境及心二皆非有。 論曰。得住無二真法界。 釋曰。菩薩若見二皆非有，則得住真法界。 真法界者，無塵無識，故言無二。 離顛倒、及變異二虛妄，故名真。 是諸法第一性故，名法界。	體故。 牟尼善說諸正法，安心有根法界中者，謂以意安住有根心中。 若攀緣彼心真如，此是有根心。 謂緣如來正說，具足無闕，總為一相，應知此即是無分別智。 已知念行唯分別者，住此有根心已，為欲正說故，於彼後得智中所憶念義亦知此憶念行唯是分別故。 由此無分別智及後得二種智故，諸菩薩疾至佛果彼岸。 此等諸偈，總集義者， 初偈，明資糧道。 第二偈義，明方便道。 第三偈義，明後見道。 第四偈義，明修道。	中。 根本心者，謂緣如來所有正教總為一相，應知即是無分別心。 了知念趣唯分別者，謂彼安住根本心已，為說正教，由後得智念諸義趣，知此念趣唯是分別。 勇猛疾歸德海岸者，謂諸菩薩由無分別智及後得智巧方便故，速趣佛果功德海岸。 如是五頌總略義者，謂第一頌，顯資糧道。 第二初半，顯加行道。 後半、第三，顯於見道。 第四一頌，顯於修道。 第五一頌，顯究竟道。 《攝大乘論釋卷第六》	虛空故，名順行。 時恒，故常。 滅者，除也。 依，謂一切雜染法因。 難可悟入，喻於榛梗。 諸雜染法，名為過失。 習氣積集故，名為聚。 如大良藥銷眾毒者，其義易了。 能除遠入諸過失故，如阿揭陀。 此第四頌，顯示修道。 佛說妙法善成立者，謂牟尼尊所說正法極善成立。 安慧并根法界中者，謂安其慧置佛所說善成立法，并其根本真法界中。 根者，謂此是覺因故。 或總緣法，名為根本。 謂一切經皆以十地為根本故。 法依彼轉故，名
---	---	---	--

論曰。 由無分別智慧人 恒平等行遍一切 染依稠密過聚性 遣滅如藥能除毒 論曰。由無分別智慧人，恒平等行遍一切。 釋曰。此已見真如菩薩，說名慧人。 已於見道中得無分別智，此智何相？ 一、以無退為相，不退故稱恒。 二、以平等行為相。 此智見一切法平等理，猶如虛空。於如來所說十二部修多羅三乘等法，同見一味，無有差別。 內外法，名一切。 內外諸法，同一如性故，名為遍。 平等行，顯智慧體。 遍一切，顯智慧境界。 由如此無分別智，菩薩欲何所作？ 論曰。染依稠密過聚性。 釋曰。三種不淨品，名染。 此染，以過聚性為依止，從過聚性生故。	第五偈義，明究竟道。 此釋人應知相竟。 《攝大乘論釋論卷第六》		法界，即諸法空。 了知念趣唯分別者，謂後得智依法界轉，了知念趣唯是分別，離分別外無所念法。 謂彼所念契經等法，及所應念波羅蜜多并彼果等，遍計所執性皆無故。 勇猛疾歸德海岸者，謂諸菩薩由先漸次修習現觀，無分別智後得智故，速能證獲一切功德圓滿佛果。 謂如來地，超度無邊因位功德，名德海岸。 如有頌言。 證三菩提時 頓成圓滿果 度無邊德海 至無等等位 疾者，速也。 經無量劫乃成佛果，時既長久，云何言疾？此義不然。 時劫長遠，唯分別故。如有頌言。 處夢謂經年 寤乃須臾頃
--	--	--	---

此過聚性，名稠密。 以難解難破故，離如來正教，餘教不能令解故，言難解。 離無分別智，餘智不能破故，言難破。 一切染污法熏習種子，是過聚性體。 論曰。遣滅如藥能除毒。 釋曰。此性，是三品不淨法因。 難解、難破惑等熏習種子為性。 由無分別智，聰慧人能遣能滅此過聚性，如阿伽陀藥，能除諸毒。 遣，約現在。 滅，約未來。 即是菩薩盡、無生智。 論曰。 佛說正法善成立 安心有根於法界 已知憶念唯分別 功德海岸智人至 論曰。佛說正法善成立。 釋曰。一切三世諸佛共說此法。 所說理同，不相違背，故名正法。			故時雖無量 攝在一剎那 又，佛精進極熾然故，雖經多劫而謂少時。如有頌言。 愚修雖少時 怠心疑已久 佛於無量劫 勤勇謂須臾 言勇猛者，即智慧力，成無分別後得智故。 無所怯憚故，名勇猛。 此頌，顯示至第一義最勝尊高究竟道位。 《攝大乘論釋卷第六》
--	--	--	--

又，欲顯說者勝故，言佛說。 由所說道理勝、及所得果勝故，名正法。 如來成立正法，有三種。 一、立小乘。 二、立大乘。 三、立一乘。 於此三中，第三最勝，故名善成立。 論曰。安心有根於法界。 釋曰。菩薩，先已得聞思二慧，安心於如來正法中。 後合觀如來一切正說為境界，即是無分別智。 此智，名有根。得此智已，餘智皆滅。 唯此智不可動壞，故名有根。 復次，於三無流根中，此智為第一，謂未知欲知根，故名有根。 復次，解脫有三事。 一、能生解脫。 二、能持解脫，令住不失。 三、能用解脫，自利利他。 此解脫三事，即配三無流根。			
--	--	--	--

此無分別智通於三處得名，自體是根。 又，能為他作根故，名有根。 此有根心，安住法界中。 論曰。已知憶念唯分別。 釋曰。菩薩已住有根心中，後出觀時在無分別後智心中。如前入觀事，皆能憶念。 知此憶念非實有，唯是分別。 由無分別智及無分別後智，菩薩得進何位？ 論曰。功德海岸智人至。 釋曰。如來功德因中，有十地十波羅蜜等。果中，有智德、斷德、恩德。 如此諸德，唯佛一人，餘人所不能得，故名為海。 因果究竟，名之為岸。 智人，即是菩薩。菩薩乘前二智，能至未曾至功德海岸。 此中五偈，總明眾義。 第一偈，顯道資糧。			
--	--	--	--

第二偈，顯道加行。第三偈，顯見道。第四偈，顯修道。第五偈，顯究竟道。 《攝大乘論釋卷第八》			
---	--	--	--